

YFLife
萬通信託



| 強積金 |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版本日期：2024年6月

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www.yflife.com

強積金熱線：2533 5522 | 傳真：2919 9233 | 電郵：mpf@yflife.com

重要通知

1.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計劃」）是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2. 投資涉及風險；本計劃內的每一項投資選擇不一定適合所有人士。投資回報並無擔保，而您的投資／累算權益或會承受重大損失。
3. 您在作出投資選擇前，您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您的財政狀況。在選擇成分基金時，如您就某一項成分基金是否適合您（包括是否符合您的投資目標）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您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您的成分基金。如您沒有指明投資選擇，您作出的供款及／或轉移至本計劃的權益將根據第6條所說明的預設投資策略而投資，而該安排並不一定適合您。
4. 本計劃內的保證基金只投資於由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提供以保單形式成立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有關保證亦由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提供。因此，您於保證基金的投資（如有）將受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信用風險所影響。這項保證將由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計劃成員只在下列任何一種合資格情況下提取累算權益時提供：1) 年滿正常退休年齡；2) 年滿提早退休年齡；3) 身故；或4)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有關信用風險、保證特點及保證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3.1.1及8.3.2條。
5.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費用及收費可（一）透過扣除強積金保守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資產收取；或（二）透過扣除成員帳戶中的基金單位收取。本計劃內的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式（一）收費，故所列之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基金表現已反映收費之影響。
6. 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相關條款，特別是第3條。
7. 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3條所載之投資風險水平，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應視為代替獨立專業人士意見。各成分基金之投資風險水平是由受託人根據相關成分基金的股票的比例釐定並會不時作出檢討，有可能在不作出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作出更改。投資風險水平並不是一種財務工具，亦不應依賴作為投資決定及選取成分基金的根據。

重要—如你對本文件內容的含意或影響有任何疑問，便應諮詢專業人士的獨立意見。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註冊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註冊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註冊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適合所有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或認許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適合任何個別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

萬通信託有限公司將就於下列日期刊印的本文件所載全部內容的準確性負上全責。

公佈日期：2024年6月26日

目錄

條款	頁
1. 引言	1
1.1 核准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名錄	3
1.2 積金易平台	4
2. 成分基金	5
3. 投資方案及限制	7
3.1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7
3.2 風險	21
3.3 投資限制	23
4. 費用及收費	24
4.1 強積金保守基金內的扣除款項	24
4.2 收費表	34
4.3 其他開支	34
4.4 持續成本列表及強積金保守基金年費解說例子	34
5. 行政程序	35
5.1 收取計劃成員	35
5.2 供款	36
5.3 提取權益	38
5.4 更改投資指示	44
5.5 暫停估值及交易	45
5.6 非金錢利益	46
5.7 利息	47
6. 預設投資策略	47
6.1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47
6.2 將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	50
6.3 預設投資策略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50
6.4 在同一天處理計劃成員的指示及進行每年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	51
6.5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51
6.6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表現的資料	52
6.7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及非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組合	53
6.8 轉移、提取或對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累算權益	53
7.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53
7.1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簡介	53
7.2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安排	54
7.3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資格	54
7.4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供款	54
7.5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轉移	55
7.6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提取及終止	55
8. 成分基金及萬全強積金保證保險計劃估值	56
8.1 估值及交易頻率	56
8.2 估值方法	56
8.3 定價方法	57

條款	頁
其他資料	
9. 監管法例	64
10. 稅務	64
10.1 本計劃供款	64
10.2 提取本計劃權益	65
10.3 本計劃的稅務	66
10.4 保險計劃的稅務	66
11.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67
12. 財政年度終結	68
13. 報告及報表	68
14. 計劃成員及僱主通知書	69
15. 供審核的文件	69
16. 一般事項	69
詞彙表	70

1. 引言

萬通信託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受託人」)根據集成信託契約設立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下稱為「本計劃」)。任何僱主、僱員、自僱人士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涵蓋的任何人士均可參加本計劃。

本計劃設有預設投資策略及十四個成分基金，它們將直接投資於基礎投資基金(除保證基金)。保證基金將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即萬全強積金保證保險計劃，而最終將投資於基礎投資基金，即安聯精選基金內的子基金—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

所有基礎投資基金，包括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均已獲積金局批准並獲證監會認可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然而，該批准和認可並不意味著任何官方推介。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由萬通保險國際承保，並已在2006年1月生效。計劃成員將投資的基金是成分基金，而成分基金將投資於基礎投資基金，該等基礎投資基金均為根據規例附表1第4部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成分基金的總結如下表：

成分基金	成分基金及基礎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	基礎投資基金的受託人	基礎投資基金
香港股票基金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安聯精選香港基金(安聯精選基金)
強積金保守基金			安聯精選港元流動基金(安聯精選基金)
保證基金			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安聯精選基金)
環球均衡基金			透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
環球增值基金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安聯精選基金)
大中華股票基金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花旗信託有限公司	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成分基金	成分基金及基礎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	基礎投資基金的受託人	基礎投資基金
65歲後基金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65歲後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歐洲股票基金(信安豐裕人生基金)
亞洲債券基金			信安亞洲債券基金(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
美國股票基金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精明北美股票基金(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
亞太股票基金			精明亞洲股票基金(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
Global Equity Fund 環球證券基金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智能環球股票基金(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

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容包括有關本計劃的資料及成分基金、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及基礎投資基金保險計劃詳情的扼要。受託人將會應要求提供更多有關本計劃、成分基金、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及基礎投資基金保險計劃的資料。

本計劃已獲積金局根據條例第21條註冊為註冊計劃，並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該註冊及認可並不代表任何官方推介。

1.1 核准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名錄

受託人及保管人：	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 33 號萬通保險大廈 27 樓
投資經理：	(1)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安聯」)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2 樓 (為本計劃的強積金保守基金，環球均衡基金，環球增值基金，香港股票基金及萬全強積金保證保險計劃 — 保證基金下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的投資經理)
	(2)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信安」)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30 樓 (為本計劃的歐洲股票基金，亞洲債券基金及環球債券基金的投資經理)
	(3)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羅德」)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 (為本計劃的美國股票基金，亞太股票基金及環球證券基金的投資經理)
	(4)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摩根」)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19 樓 (為本計劃的大中華股票基金的投資經理)
	(5)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景順」)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四十五樓 (為本計劃的 65 歲後基金及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經理)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8 樓
承保商(萬全強積金保證保險計劃)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 33 號萬通保險大廈 27 樓

1.2 積金易平台

積金易平台是一個一站式的共用電子平台，旨在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從而提高運作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以及改善用戶管理強積金帳戶的體驗。積金易平台是為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而設的一站式的共用電子平台，讓他們隨時隨地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主動管理其在就已轉移至積金易平台的強積金帳戶。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使用積金易平台執行計劃行政職能。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平台公司)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營運積金易平台這項公用設施。

僱主及計劃成員可透過積金易平台提供的廣泛職能更有效地管理他們的強積金帳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處理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的積金易平台註冊申請；
- b. 處理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參加註冊計劃的申請；
- c. 處理強積金供款及拖欠供款；
- d. 處理計劃成員的投資指示(包括新供款投資指示及轉換指示)；
- e. 處理註冊計劃內、註冊計劃之間或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至註冊計劃的權益轉移申請；
- f. 處理申索及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申請；
- g. 處理參與僱主及／或計劃成員／申索人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及退還申請；
- h. 處理參與僱主／計劃成員的資料更改申請；
- i. 向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發出通知及文件；
- j. 處理查詢及投訴；及
- k. 就任何不明確的計劃管理指示向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進行跟進

平台公司會就其提供的計劃行政服務，向核准受託人收取費用，而核准受託人會向相關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收取因使用上述服務而繳付的費用。

本計劃的計劃行政工作會由積金易平台執行。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須向積金易平台提交強積金指示，而並非把指示直接提交萬通信託有限公司。為使積金易平台能發揮最大效益，我們鼓勵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盡可能使用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以電子方式提交指示。

為此，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須往積金易網上平台「www.empf.org.hk/reg/type」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www.empf.org.hk/app」進行登記，並取得所需的用戶驗證資料，便可以電子方式提交指示。

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亦可使用紙本表格提交指示，並以郵寄、傳真、電郵方式或親身把表格送交積金易平台：

- 郵寄地址：尖沙咀郵政局郵政信箱 98929 號
- 傳真號碼：3197 2988
- 電郵地址：forms@support.empf.org.hk
- 親臨下列積金易服務中心：
香港島：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6 樓 601B 室
九龍：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 77 號華懋廣場 12 樓 1205 6 室
新界：新界荃灣楊屋道 8 號如心廣場 2 座 18 樓 1802A 室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00 至下午 6:00
星期六 上午 9:00 至下午 1:0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亦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以上積金易服務中心，使用各項強積金相關服務(例如就強積金的計劃行政事宜作出查詢／投訴、就使用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尋求協助等)。

所有關於強積金計劃行政的表格，均可在積金易平台網站「www.empf.org.hk」下載，亦可在積金易服務中心索取。除親臨積金易服務中心外，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亦可就計劃行政服務事宜致電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查詢／投訴，或索取其他資料。詳情如下：

熱線：(852) 1832 622

辦公時間：

-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00 至下午 7:00
- 星期六 上午 9:00 至下午 1:00
-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有關計劃行政服務以外的查詢及資料，僱主及計劃成員可致電熱線：2533-5522 聯絡受託人。

2. 成分基金

本計劃提供下列十四種具有不同投資目標的成分基金：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基金類型	基金結構	基金類型描述	投資重點
香港股票基金	安聯	股票基金	投資於單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股票基金 — 香港	主要投資於香港股票，包括香港上市之中國證券。
強積金保守基金	安聯	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於單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 香港	100% 港元存款，定息及其他貨幣票據。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基金類型	基金結構	基金類型描述	投資重點
保證基金	安聯	平衡基金(具保證特徵)	投資於單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保證基金 — 有條件的保證回報	將資產之30%投資於股票及資產之70%投資於定息證券。
環球均衡基金	安聯	平衡基金	投資於單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股票最高比重50%	將資產之50%投資於股票及資產之50%投資於定息證券。
環球增值基金	安聯	平衡基金	投資於單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股票最高比重70%	將資產之70%投資於股票及資產之30%投資於定息證券。
大中華股票基金	摩根	股票基金	投資於單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股票基金 — 大中華區	70-100%於大中華股本之資產淨值；0-30%於其他股本之資產淨值；0-30%於債券之資產淨值(只作現金管理之用)。
65歲後基金	景順	混合資產基金	投資於單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股票最高比重25%	20%資產淨值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其餘資產淨值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核心累積基金	景順	混合資產基金	投資於單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股票最高比重65%	60%資產淨值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其餘資產淨值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亞洲債券基金	信安	債券基金	投資於單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債券基金 — 亞洲	將資產之70%-100%投資於債務證券；0%-30%投資於現金和定期存款。
歐洲股票基金	信安	股票基金	投資於單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股票基金 — 歐洲	將資產之70%-100%投資於股票；0%-30%投資於現金和短期投資。
環球債券基金	信安	債券基金	投資於單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債券基金 — 環球	將資產之70%-100%投資於債務證券；0%-30%投資於現金和短期投資。
亞太股票基金	施羅德	股票基金	投資於單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股票基金 — 亞太區	將資產之70%-100%投資於股票；0%-30%投資於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環球證券基金	施羅德	股票基金	投資於單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股票基金 — 環球	將資產之70%-100%投資於環球股票；0%-30%投資於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美國股票基金	施羅德	股票基金	投資於單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股票基金 — 美國	將資產之70%-100%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0%-30%投資於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上列所有成分基金均為單位化基金。

所有存入上述成分基金的供款將直接地(或在保證基金下間接地)根據下圖投資於安聯精選基金、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豐裕人生基金，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或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所有基礎投資基金均根據規例附表1第4部成立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為方便參考，有關本計劃的架構，請參考下圖。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集成信託計劃成分基金)													
香港股票基金 ¹	強積金保守基金 ¹	保證基金 ¹ (透過萬全強積金 保證保險計劃 [#])	環球均衡基金 ¹	環球增值基金 ¹	亞洲債券基金 ¹	環球債券基金 ²	歐洲股票基金 ²	亞太股票基金 ³	美國股票基金 ³	環球證券基金 ³	大中華股票基金 ⁴	65歲後基金 ⁵	核心累積基金 ⁵
基礎投資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安聯精選香港基金	安聯精選港元流動基金	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信安亞洲債券基金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信安歐洲股票基金	精明亞洲股票基金	精明北美股票基金	智能環球股票基金	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	65歲後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安聯精選基金				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	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	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	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保證基金會透過萬全強積金保證保險計劃，最終投資於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

註：

1.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強積金保守基金、環球均衡基金、環球增值基金、香港股票基金，及萬全強積金保證保險計劃，保證基金下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的投資經理。
2.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為亞洲債券基金、歐洲股票基金及環球債券基金的投資經理。
3.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亞太股票基金、美國股票基金及環球證券基金的投資經理。
4.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為大中華股票基金的投資經理。
5.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65歲後基金以及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經理。

3. 投資方案及限制

本計劃的主要投資目標旨在獲取長線資本增值。為達致此項目標，每個成分基金均會投資於一個或以上的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3.1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3.1.1 保證基金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

保證基金與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的主要投資目標相同，保證基金與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之目標為透過由全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組成之多元化投資組合，帶來長期穩定資本增值之投資。

保證基金的資產將全數投資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內。而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內的資產亦將全數投資於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

透過投資於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保證基金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預期將資產之30%投資於股票及資產之70%投資於定息證券。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的定息證券部份將包含一系列環球定息票據。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的股票部份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北美洲及歐洲市場之股票，而小部份則由投資經理酌情投資於其他亞洲國家及新

興市場之股票。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之股票部份的該小部份可投資於中國A股，而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可將少於30%的股票部份投資於中國A股。為免產生疑問，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之投資於中國A股的上限根據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的股票部份(而非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保證基金對於港幣的「有效貨幣風險」將保持不少於百分之30(按規例所界定)。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不會訂立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貨幣遠期合約。此外，保證基金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皆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活動。但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貨幣遠期合約，惟只可用作對沖的目的。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的資產亦可用作訂立股票借貸交易。凡使用任何上述股票借貸交易或回購協議，將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及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的法定文件之條款進行。

實施上述投資政策的潛在風險為低度至中度。保證基金預期透過投資於由全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組成之多元化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既保本又能帶來長期穩定資本增值之投資。

在符合第8.3.2.3條款之合資格情況下，保證基金將只就計劃成員或為計劃成員投資於保證基金的淨累算權益(即由或為計劃成員作出的供款金額、從計劃的其他成分基金轉入的累算權益以及從其他計劃轉入的累算權益扣減任何賣出差價)提供保證。

本計劃下的保證基金投資於有提供保證的保險單。該保險單由保險人萬通保險國際簽發。

保險單內的投資，以萬通保險國際的資產的形式持有。如萬通保險國際清盤，你可能暫時無法處理你的投資，或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會減少。

投資於保證基金前，你應考慮在上述情況下保險人所構成的風險〔稱為「信用風險」〕；如有需要，請索取更多有關此成分基金的資料，或徵詢其他意見。

由於保證基金的所有資產將投資於由萬通保險國際簽發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故此項保證將由萬通保險國際提供。由於設有保證架構，本保證基金的投資表現將會被攤薄。**有關保證機制的詳情，請參閱第8.2和8.3.2條款部分。**

保證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貨幣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證券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中國A股市場及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

3.1.2 環球增值基金

環球增值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由全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取得高水平之長期整體回報。環球增值基金透過把資產投資於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均衡基金，從而達致上述目標。環球增值基金挑選安聯精選基金的基礎投資基金的準則為：達致環球增值基金的投資目標；於固定收益及股票證券投資之間取得平衡；考慮風險因素及投資經理訂定的投資策略。

透過投資於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均衡基金，環球增值基金預期將資產之70%投資於股票及資產之30%投資於定息證券。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均衡基金的定息證券部份將包含一系列環球定息票據。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均衡基金的股票部份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北美洲及歐洲市場之股票，而小部份則由投資經理酌情投資於其他亞洲國家及新興市場之股票。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均衡基金之股票部份的該小部份可投資於中國A股，而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均衡基金可將少於30%的股票部份投資於中國A股。為免產生疑問，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均衡基金之投資於中國A股的上限根據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均衡基金的股票部份(而非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均衡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環球增值基金對於港幣的「有效貨幣風險」將保持不少於百份之30(按規例所界定)。

環球增值基金不會訂立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貨幣遠期合約。此外，環球增值基金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活動。但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均衡基金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貨幣遠期合約，惟只可用作對沖的目的。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均衡基金的資產亦可用作訂立股票借貸交易。凡使用任何上述股票借貸交易或回購協議，將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及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均衡基金的法定文件之條款進行。

實施上述投資政策的潛在風險為中度至高度。

環球增值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貨幣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證券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中國A股市場及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

3.1.3 環球均衡基金

環球均衡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由全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取得穩定之長期整體回報。為達致上述目標，環球均衡基金的資產將投資於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環球均衡基金挑選安聯精選基金的基礎投資基金的準則為：達致環球均衡基金的投資目標；於固定收益及股票證券投資之間取得平衡；考慮風險因素及投資經理訂定的投資策略。

透過投資於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環球均衡基金預期將資產之50%投資於股票及資產之50%投資於定息證券。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的定息證券部份將包含一系列環球定息票據。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的股票部份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北美洲及歐洲市場之股票，而小部份則由投資經理酌情投資於其他亞洲國家及新興市場之股票。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之股票部份的該小部份可投資於中國A股，而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可將少於30%的股票部份投資於中國A股。為免產生疑問，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之投資於中國A股的上限根據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的股票部份(而非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環球均衡基金對於港幣的「有效貨幣風險」將保持不少於百份之30(按規例所界定)。

環球均衡基金不會訂立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貨幣遠期合約。此外，環球均衡基金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活動。但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貨幣遠期合約，惟只可用作對沖的目的。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的資產亦可用作訂立股票借貸交易。凡使用任何上述股票借貸交易或回購協議，將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及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的法定文件之條款進行。

實施上述投資政策的潛在風險為中度。

環球均衡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貨幣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證券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中國A股市場及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

3.1.4 強積金保守基金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港元銀行存款及其他優質港元定息與其他貨幣票據，為既要取得一定水平收入又要高度保本之投資者，提供一種簡便及容易變現之投資工具。為達致上述投資目標，強積金保守基金將投資於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港元流動基金。

透過投資於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港元流動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以下一種或多種投資：(a) 不超過12個月之存款；(b) 不受限制投資項目，而其餘下屆滿期不超過兩年；(c) 符合積金局所定最低信貸評級之債務證券(非不受限制投資項目)，而餘下屆滿期不超過一年；或(d) 根據規例，任何其他可供保本基金投資之資產。

強積金保守基金投資組合的平均屆滿期將不超過 90 天，港元實際貨幣風險承擔(按規例所界定)相等於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港元流動基金最新獲悉資產淨值之水平。

強積金保守基金為低風險之投資選擇，可保障投資者免受到市場波動或不穩定影響而蒙受投資虧損。此外，強積金保守基金不可投資於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貨幣遠期合約或參與證券借貸活動。

實施上述投資政策的潛在風險為低度。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貨幣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證券風險，信貸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

3.1.5 環球證券基金

環球證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旨在透過投資於多元化的環球股票投資組合以達致資本增長。環球證券基金將透過只投資於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的智能環球股票基金而達致上述目標。

透過投資於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的智能環球股票基金，環球證券基金投資組合可以環球多元化方式將其資產最多 100% 投資於環球股票投資組合，尤其側重美國及歐洲投資。

環球證券基金可為投資組合管理持有其資產淨值最多 10% 於現金或現金等值，並在極端市場情況(例如長時間熊市或嚴重及急促的經濟衰退)下持有其資產淨值最多 30% 於現金或現金等值，以保障環球證券基金的資產、減輕風險或維持環球證券基金的流動性。

下文載述環球證券基金資產配置透過投資於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的智能環球股票基金的資產分佈建議。投資者應注意，因應市場、經濟和其他情況的變化，有時或會導致實際的資產分佈與下述所示有所差異。

	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
資產分配	範圍
股票	70-100%
現金或現金等值	0-30%
地域分配	範圍
亞太區不包括日本	0-50%
美國	10-70%
日本	0-25%
歐洲	10-50%
其他	0-30%

環球證券基金將最少 30% 的淨資產投資於港元貨幣。因此，環球證券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70% 投資於非港元貨幣投資，從而獲得全球投資授權。

環球證券基金不得參與金融期貨和金融期權合約。環球證券基金將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作對沖用途。此外，環球證券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

環球證券基金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附帶的風險影響。投資者應界定環球證券基金為高風險的投資項目。

環球證券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貨幣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證券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

3.1.6 環球債券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旨在根據國際購買力保護和最大化實際資產價值。環球債券基金將透過只投資於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的信安國際債券基金而達致上述目標。

透過投資於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的信安國際債券基金，環球債券基金的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全球債券市場，包括期限不同、以世界主要貨幣計價的主權或非主權債務證券。

環球債券基金透過投資於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的信安國際債券基金的資產配置和地域配置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
資產分配	範圍
債務證券	70-100%
現金和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和存款)	0-30%
地域分配	範圍
亞太區不包括日本	0-50%
歐洲	0-50%
日本	0-50%
北美洲	15-85%
其他(每個地域)	0-20%

環球債券基金將最少有 30% 的淨資產投資於港元貨幣。因此，環球債券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70% 用於非港元貨幣投資，而該基金將擁有全球投資授權。

環球債券基金不得從事金融期貨和金融期權合約。環球債券基金不得從事貨幣遠期合約。此外，全球債券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業務。

環球債券基金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附帶的風險影響。投資者應界定環球債券基金為低度風險的投資項目。

環球債券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貨幣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證券風險，信貸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

3.1.7 亞洲債券基金

亞洲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旨在尋求包括收入和資本增長在內的中長期回報。亞洲債券基金將透過只投資於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的信安亞洲債券基金而達致上述目標。

透過投資於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的信安亞洲債券基金，亞洲債券基金的投資組合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亞洲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多邊機構或公司發行的不同期限的主權、準主權、機構、公司債券，主要以美元和主要亞洲貨幣計價。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的信安亞洲債券基金擬主要投資的債務證券種類為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浮息票據、票據、商業票據及存款證。此外，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的信安亞洲債券基金將不超過其資產的30%投資於定期存款或可能持有現金。

除美元及港元外，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的信安亞洲債券基金將對任何單一亞洲貨幣(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幣、韓元及新加坡元)的風險敞口將不超過總資產的30%。在特殊情況下，例如亞洲債務證券市場的不確定性或高波動期，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的信安亞洲債券基金可將最多30%的資產投資於非亞洲資產，以保護信安亞洲債券基金。在高波動時期，亞洲債務證券的流動性可能較低或買賣價差較高等，令其在市場上的交易更加困難和昂貴。在這些情況下，為幫助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的信安亞洲債券基金保持流動性並緩衝市場波動，信安可選擇投資於非亞洲資產，例如美國國債、非亞洲高評級主權債務證券，這些資產流動性更高，買賣價差更低等。

亞洲債券基金透過投資於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的信安亞洲債券基金的資產配置和地域配置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	
資產分配	範圍
債務證券	70-100%
現金和定期存款	0-30%
地域分配	範圍
亞洲	70-100%
其他	0-30%

亞洲債券基金將最少30%的淨資產投資於港元貨幣。因此，亞洲債券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70%用於非港元貨幣投資，這些投資將具有亞洲投資授權。

亞洲債券基金不得從事金融期貨和金融期權合約。亞洲債券基金不得參與貨幣遠期合約。此外，亞洲債券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業務。

亞洲債券基金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附帶的風險影響。投資者應界定亞洲債券基金為低風險的投資項目。

亞洲債券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貨幣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證券風險，信貸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

3.1.8 香港股票基金

香港股票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股票(包括香港上市之中國證券)而取得長期資本增長。香港股票基金透過把資產投資於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香港基金，從而達致上述目標。香港股票基金挑選安聯精選基金的基礎投資基金的準則為：達致香港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考慮風險因素及投資經理訂定的投資策略。

透過投資於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香港基金，香港股票基金預期把不少於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香港股票(包括香港上市之中國證券)。就其餘資產部份而言，香港股票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因透過滬／深港通交易，或在香港設置業務或業務與香港有關(例如部份收入來自香港及／或在香港提供貨品／服務及／或設置業務)而與香港相關的中國A股。該等中國A股投資可(i)直接透過滬／深港通及／或QFI制度或(ii)(如適用)間接透過有關規例不時容許的其他合資格工具(如有)進行。

香港股票基金對於港幣的「有效貨幣風險」將保持不少於百份之30(按規例所界定)。

香港股票基金不會訂立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貨幣遠期合約。此外，香港股票基金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活動。但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香港基金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貨幣遠期合約，惟只可用作對沖的目的。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香港基金的資產亦可用作訂立股票借貸交易。凡使用任何上述股票借貸交易或回購協議，將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及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香港基金的法定文件之條款進行。

實施上述投資政策的潛在風險為高度。

香港股票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貨幣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證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中國A股市場及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

3.1.9 亞太股票基金

亞太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旨在提供長期資本增值。亞太股票基金將透過只投資於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的精明亞洲股票基金而達致上述目標。

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的精明亞洲股票基金應用一個「Smart Beta」投資策略投資於亞太股票投資組合(不包括日本、澳大利亞和新西蘭)，其股本證券屬於富時強積金亞太區(日本、澳大利亞和新西蘭指數除外)的成份股(或股權相關證券，是使持有人有權獲得此類成份股所有權的經濟利益的憑證或證書(「或其替代證券」)，包括預託證券和無投票權的預託證券)。投資市場主要包括香港、中國(包括但不限於互聯互通機制中國A股)、台灣、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度尼西亞和印度。

亞太股票基金通過其對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的精明亞洲股票基金的投資，不通過複製指定指數進行投資(如典型的指數追蹤基金)，亞太股票基金不是採用被動管理策略的指數追蹤基金。「Smart Beta」投資策略的使用將涉及在從上述指數中選擇成分股(或其替代證券)時使用基於專有規則的證券定量篩選。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的精明亞洲股票基金投資的成分股(或其替代證券)的權重可能與參考指數不同。精明亞洲股票基金亦將尋求維持精明亞洲股票基金與上述指數之間相對較低的表現差異，以期提供與上述指數相似的風險回報概況。上述篩選過程中，將嚴格遵照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而不會酌情考慮其他因素，而有關規則將會不時檢討及改變。

亞太股票基金通過其投資於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的精明亞洲股票基金的投資在亞太地區(日本、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除外)的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沒有規定的分配。

亞太股票基金透過投資於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的精明亞洲股票基金的資產配置和地域配置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
資產分配	範圍
上市股本證券	70%-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30%

亞太股票基金將最少30%的淨資產投資於港元貨幣。因此，亞太股票基金將最多70%的淨資產用於非港元貨幣投資，這將具有亞洲投資委託。

亞太股票基金不得從事金融期貨和金融期權合約。亞太股票基金將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以作對沖用途。此外，亞太股票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業務。

亞太股票基金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附帶的風險影響。投資者應界定亞太股票基金為高風險的投資項目。

亞太股票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貨幣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證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中國A股市場及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

3.1.10 歐洲股票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主要投資於歐洲股票市場以獲得長期的資本增值。歐洲股票基金將透過只投資於信安豐裕人生基金的信安歐洲股票基金而達致上述目標。

透過投資於信安豐裕人生基金的信安歐洲股票基金，歐洲股票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歐洲成立的公司或股份在歐洲上市的公司發行的上市股票。歐洲股票基金還可投資於在其他地方上市並在歐洲有主要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票。

歐洲股票基金透過投資於信安豐裕人生基金的信安歐洲股票基金可持有現金及短期投資作現金管理用途。

歐洲股票基金將透過投資於信安豐裕人生基金的信安歐洲股票基金的資產配置和地域配置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
資產分配	範圍
股本證券	70-100%
現金和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和存款)	0-30%
地域分配	範圍
歐洲	70-100%
其他國家	0-30%

歐洲股票基金將最少 30% 的淨資產投資於港元貨幣。因此，歐洲股票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70% 用於非港元貨幣投資，這將獲得歐洲投資授權。

歐洲股票基金不得參與金融期貨和金融期權合約。歐洲股票基金不得參與貨幣遠期合約。此外，歐洲股票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業務。

歐洲股票基金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附帶的風險影響。投資者應界定歐洲股票基金為高風險的投資項目。

歐洲股票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貨幣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證券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

3.1.11 美國股票基金

美國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長期資本增值。美國股票基金將透過只投資於 BCT 匯集投資基金系列的精明北美股票基金而達致上述目標。

BCT 匯集投資基金系列的精明北美股票基金應用一個「Smart Beta」投資策略投資於北美投資組合，其股本證券屬於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的成份股(或股權相關證券，是使持有人有權獲得此類成份股所有權的經濟利益的憑證或證書(「或其替代證券」)，包括預託證券和無投票權的預託證券)。

由於美國股票基金通過其投資於 BCT 匯集投資基金系列的精明北美股票基金不通過複製指定指數進行投資(如典型的指數追蹤基金)，美國股票基金不是採用被動管理策略的指數追蹤基金。「Smart Beta」投資策略的使用將涉及在從上述指數中選擇成份股(或其替代證券)時使用基於專有規則的證券定量篩選。精明北美股票基金投資的成份股(或其替代證券)的權重可能與參考指數的權重不同。精明北美股票基金還將尋求維持精明北美股票基金與上述指數之間相對較低的業績差異，以提供與上述指數相似的風險和回報概況。上述篩選過程中，將嚴格遵照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而不會酌情考慮其他因素，而有關規則將會不時檢討及改變。

美國股票基金將透過投資於 BCT 匯集投資基金系列的精明北美股票基金的資產配置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

資產分配	範圍
上市股本證券	70%-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30%

美國股票基金將最少有 30% 的淨資產投資於港元貨幣。因此，美國股票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70% 用於非港元貨幣投資，該基金將獲得美國投資委託。

美國股票基金不得參與金融期貨和金融期權合約。美國股票基金可能出於對沖目的訂立貨幣遠期合約。此外，美國股票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業務。

美國股票基金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附帶的風險影響。投資者應界定美國股票基金為高風險的投資項目。

美國股票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貨幣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證券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

3.1.12 大中華股票基金

大中華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乃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長，大中華股票基金將透過投資於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而達致上述目標。

透過投資於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大中華股票基金的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由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或台灣（「大中華區」）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大部份此等公司將於香港或台灣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大中華股票基金可投資（直接或間接）少於百分之三十的資產淨值於中國的 A 及／或 B 股。

透過投資於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大中華股票基金的資產分佈的目標範圍如下：

70-100% 大中華股本之資產淨值

0-30% 其他股本之資產淨值

0-30% 債券之資產淨值[^]

[^] 只作現金管理之用。

大中華股票基金所持的資產淨值中，最少百分之 30 必須為港元投資。

大中華股票基金不會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此外，大中華股票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

大中華股票基金透過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而投資於證券。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的投資須受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的信託契約及規例之條款所規限。根據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的信託契約及規例所述投資限制所載範圍，投資經理可投資於財務期權、認股權證及訂立金融期貨合約，以作對沖之用。根據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的信託契約，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可於指定並遵守積金局頒發的有關指引的情況下訂立證券借出安排。但是，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的投資經理目前並沒有意圖訂立有關安排。

大中華股票基金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附帶的風險影響。投資者應界定大中華股票基金為高風險的投資項目。

大中華股票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貨幣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證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中國A股市場及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

3.1.13 65歲後基金

投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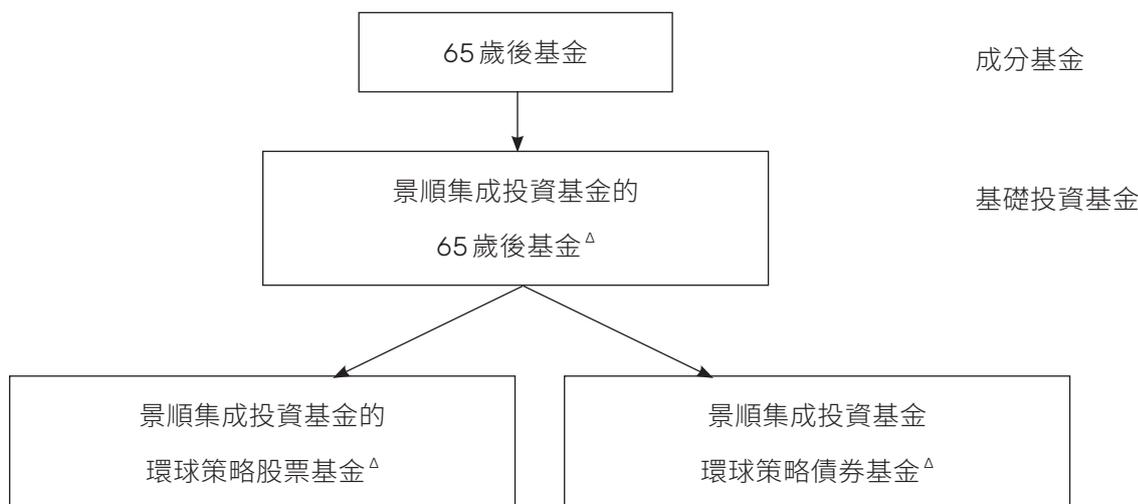
65歲後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提供平穩增值。

投資策略

65歲後基金透過基礎投資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用主動投資策略。基礎投資基金，透過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透過主動管理組合以參考強積金行內建立的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旨在優於強積金行內建立的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的回報，但可能不會與強積金行內建立的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的證券選擇及比例完全一樣，反而可能選擇性地對組合的交易變動或市場波動作出回應。這策略旨在提升效率及減省成本以達致預設投資策略資產重新配置的目的。

投資架構

65歲後基金將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名為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的65歲後基金內，從而按規例所容許下再主要以環球分散方式主要投資全球股票及債券組合(透過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的環球策略股票基金和環球策略債券基金)。



^由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資產分配

65歲後基金透過基礎投資基金目標投資其20%資產淨值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其餘資產淨值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有別而在15%至25%之間上落。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分配(範圍從15%-25%)由65歲後基金的投資經理酌情決定。

地區分配

65歲後基金並沒有對任何特定的國家或貨幣指定投資配置。

港元貨幣風險

65歲後基金對於港幣的「有效貨幣風險」將透過基礎投資基金以貨幣對沖操作來保持不少於百份之30（按規例所界定）。

有關購入、持有及出售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證券借貸活動的政策

65歲後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不會直接訂立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活動。但65歲後基金及基礎投資基金透過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會訂立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惟只可用作對沖的目的。另外，65歲後基金不會訂立貨幣遠期合約。

風險及預期回報

65歲後基金的投資受市場波動及投資於證券時所須承擔的風險的影響。由於65歲後基金的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在15%至25%之間上落，根據資產投資於股票（即較高風險資產）的百分比，投資者應界定65歲後基金為低至中風險的投資項目。65歲後基金的長期回報預期至少跟強積金行內建立的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的回報相似。有關強積金行內建立的參考組合的詳情，請參閱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6.5條。

65歲後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貨幣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證券風險，信貸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

3.1.14 核心累積基金

投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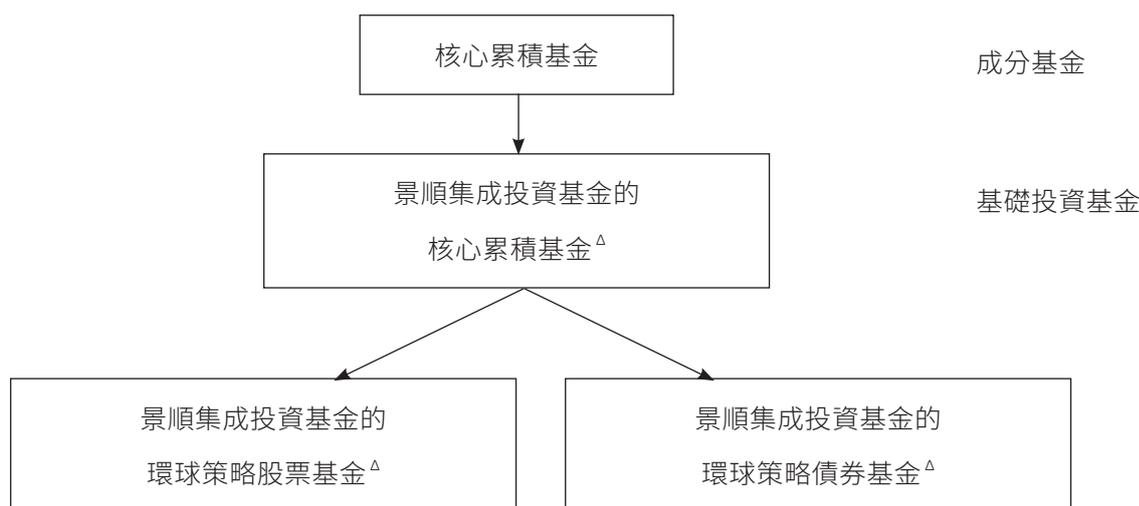
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達致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核心累積透過基礎投資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用主動投資策略。基礎投資基金，透過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透過主動管理組合以參考強積金行內建立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旨在優於強積金行內建立的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的回報但可能不會與強積金行內建立的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的證券選擇及比例完全一樣，反而可能選擇性地對組合的交易變動或市場波動作出回應。這策略旨在提升效率及減省成本以達致預設投資策略資產重新配置的目的。

投資架構

核心累積基金將會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名為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的核心累積基金內，從而按規例所容許下再主要以環球分散方式主要投資全球股票及債券組合（透過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的環球策略股票基金和環球策略債券基金）。



^Δ 由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資產分配

核心累積基金透過基礎投資基金目標投資其 60% 資產淨值於較高風險資產 (例如環球股票)，其餘資產淨值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 (例如環球債券、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有別而在 55% 至 65% 之間上落。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分配 (範圍從 55%-65%) 由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經理酌情決定。

地區分配

核心累積基金並沒有為任何特定的國家或貨幣指定投資分配。

港元貨幣風險

核心累積基金對於港幣的「有效貨幣風險」將透過基礎投資基金以貨幣對沖操作來保持不少於百份之 30 (按規例所界定)。

有關購入、持有及出售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證券借貸活動的政策

核心累積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不會直接訂立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活動。但核心累積基金及基礎投資基金透過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會訂立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惟只可用作對沖的目的。另外，核心累積基金不會訂立貨幣遠期合約。

風險及預期回報

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受市場波動及投資於證券時所須承擔的風險的影響。由於核心累積基金的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在 55% 至 65% 之間上落，根據資產投資於股票 (即較高風險資產) 的百分比，投資者應界定核心累積基金為中至高風險的投資項目。核心累積基金的長期回報預期至少跟強積金行內建立的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的回報相似。有關強積金行內建立的參考組合的詳情，請參閱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條款第 6.5 條。

核心累積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貨幣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證券風險，信貸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

計劃下的每個成分基金的最新風險級別資料載於計劃的最新基金便覽及 www.yflife.com。請注意此風險級別是根據積金局發出之「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制定，而不是經證監會審查和認可。

3.1.15 改變投資策略

於積金局及證監會的核准下：

- (i) 受託人可更改任何成分基金的投資策略，惟須於一個月前(或證監會同意的一個較長但不多於三個月的時間)以書面通知計劃成員；及
- (ii) 承保商可更改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的投資策略，惟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的保單持有人。

3.2 風險

計劃成員須知悉，投資於強積金保守基金與把資金存放於銀行或存款機構的情況並不相同。投資不一定會獲得以購入成分基金的價格贖回，而強積金保守基金亦並不受到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投資於每個成分基金、其相關的基礎投資基金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的資金將須面對一般的市場波動情況。計劃成員須注意，**投資的價值及收益可升可跌**。一般而言，投資於成分基金的風險包括：

(i) 資訊質素

成分基金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的資產將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內的公司。由於新興市場內公司的會計、核數及財政報告的標準、慣例及披露資料的要求與已發展國家的要求有所分別，所以計劃成員取得的資料可能會較少、甚至過時或失實。

(ii) 貨幣風險

成分基金及相關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包括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的資產將可能以非已發展國家的貨幣投資證券，投資收益亦會因而以有關貨幣發放。因此，如有關貨幣相對於港幣貶值，則會為計劃成員的投資帶來損失。

(iii) 社會、政治及經濟因素

相對於已發展的國家而言，成分基金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可能會投資的新興市場內的國家，可能會由於政府獨裁、人民爭取改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而引發的社會紛亂、內部暴動及恐怖份子活動，導致社會、政治及經濟情況較為不穩。不穩定的情況將可能損害股票發行者的財政狀況，或擾亂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內基金所投資的金融市場。

(iv)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可能對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的影響。而這些風險包括消費模式、經濟狀況及投資者的期望轉變及其他因素。於新興市場的投資可能需承受已發展市場沒有、更多或更大的風險。新興市場一般較已發展市場波動，其價格的升跌幅度亦較大。新興市場受政府干預的風險亦可能較高。新興市場的會計和審計標準及法律體系或未能向投資者提供與一般已發展市場同等數量的資訊及／或同等程度的保障。

(v) 利率風險

投資於證券之投資的價值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到利率風險所影響。於利率上調時，因新發行之債券能給予較高的利率，故此已發行之債券的價值便會下跌。相反，當利率下調時，已發行之債券的價值便會上升。

(vi) 證券風險

證券風險包括那些獲得基礎投資基金的資產投資的公司的業務、管理層的能力、資本結構、流動資金狀況、產品組合及其他因素。

(vii) 信貸風險

如基礎投資基金的資產被用作投資於定息證券，則有關的投資將受到有關的定息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所影響。舉例，如發行人未有就其發行的證券付款，則有關的基礎投資基金之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viii) 交易對手風險

因投資於債券、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均涉及交易對手，所以有關的投資會受到交易對手的未履行合約及／或信用風險所影響。

(ix) 有關投資於特定市場的風險

由於投資在特定市場的資產或證券會受到僅與該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有關的因素所影響，故此其風險分散的程度會較投資於非特定的市場的投資為低，亦會面對較高的集中風險。若該市場受到不利影響，受託人可能不能夠投資於其他市場。

(x) 中國A股市場及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

就成分基金或其相關投資基金通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而言，投資者將承受與互聯互通機制和中國A股市場相關的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是一項證券交易及結算掛鉤計劃，旨在實現相互中國和香港之間的股票市場准入。互聯互通機制讓成分股基金或其基礎投資基金買賣在中國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

互聯互通機制屬開創性質的機制。相關法規未經考驗及可能更改。有關機制設有額度限制因而可能限制成份基金或其基礎投資基金及時地透過有關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因此，成份基金或其基礎投資基金中國A股市場(及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法規亦就出售設有若干限制，因此，成份基金或其基礎投資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地出售所持中國A股。此外，某一證券可能從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證券範圍被調出。此情況可能會對成份基金或其基礎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造成不利影響。由於交易日有別，於中國市場開市交易但香港市場休市的日子，成份基金或其基礎投資基金可能面對中國A股的價格波動風險。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證券可能面對結算及交收風險。如中國結算所違反其交付證券／支付款項的責任，則成份基金或其基礎投資基金於追討其損失時可能面對延誤或可能無法全數追討其損失。由於中國A股乃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作為代名人代表基礎投資基金持有，故基礎投資基金就強制執行其權利而採取任何行動時可能面對困難或遭到延遲。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證券須承受操作風險。此外，基礎投資基金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中國A股市場或較其他發展成熟的金融市場缺乏流通性及更為波動。如中國A股的交易市場受到限制或並不存在，成份基金或其基礎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中國A股市場的市場波動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之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影響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的成份基金或其基礎投資基金的價值。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的交易。尤其是，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施加交易區間限制，如任何中國A股證券的交易價格上升或下跌至交易區間限制以外，則該證券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可能被暫停。暫停買賣將導致成份基金或其基礎投資基金的經理人無法變現持倉，因此可能令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的成份基金或其基礎投資基金蒙受嚴重虧損。此外，如其後解除暫停買賣，成份基金或其基礎投資基金的經理人亦可能無法以有利價格變現持倉。

3.3 投資限制

本計劃內的成分基金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均須遵守規例附表1內訂明的投資及借貸規定。此外，強積金保守基金須按照規例第37條進行有關投資。

4. 費用及收費

4.1 強積金保守基金內的扣除款項

根據規例第37條，只可於下列的情況下，方可從計劃成員的強積金保守基金帳戶中扣除行政費用：

- (i) 如強積金保守基金於某月份的投資收益較該成分基金存放於港元儲蓄帳戶並按指定利率賺取的利息為高的情況下，可於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內扣除該月份的行政費用，惟費用不得超過該額外收入；或
- (ii) 如於某月份並無按照上文(i)段扣除任何行政費用，或於該月份所扣除的金額較實際行政費用為少，則可於緊隨該月的12個月內的任何一個扣除當月的行政費用後仍有額外收入的月份，扣除應於較早前扣減的行政費用。

4.2 收費表

下表載列僱主及成員於參加本計劃時及之後或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各類收費的重要說明載於表格之後，以供參考。

(A) 計劃參加費及年費		
費用類別	現行收費(港幣)	付款人
計劃參加費	零	僱主
	零	自僱計劃成員
年費	不適用	

(B) 從成員帳戶扣除的交易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付款人
供款費	所有成分基金	不適用	
賣出差價	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其他成分基金	零	計劃成員
買入差價	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其他成分基金	零	計劃成員
權益提取費	所有成分基金	不適用	

(C) 成分基金及基礎投資基金的收費、開支及費用(適用直至2024年9月25日)			
收費、開支及費用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付款人
賣出差價	強積金保守基金	零	有關基礎投資 基金資產
	保證基金		
	環球均衡基金		
	環球增值基金		
	香港股票基金		
	大中華股票基金		
	其他成分基金	不適用	
買入差價	強積金保守基金	零	有關基礎投資 基金資產
	保證基金		
	環球均衡基金		
	環球增值基金		
	香港股票基金		
	大中華股票基金		
	其他成分基金	不適用	
收費、開支及費用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有關定義，請參閱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73頁「詞彙表」部分)	保證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1.38% ^{說明G**}	有關成分 基金資產及基礎投資 基金資產
	環球均衡基金		
	環球增值基金		
	香港股票基金		
	強積金保守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最高 0.83% ^{說明D、G**}	
	環球債券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1.41% ^{說明G}	
	大中華股票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最高 1.5295% ^{說明G****}	
	美國股票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0.98% ^{說明B5、G}	
	亞洲債券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1.51% ^{說明G}	
	亞太股票基金		
	環球證券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0.75% ^{說明G****}	
	65歲後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保證費 ^{說明F2}	保證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1.75%	基礎保險計劃資產

<p>成分基金層面的 其他開支</p>	<p>下列的主要收費、費用及開支亦將會由有關成分基金資產扣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償基金的徵費(如有的話)； 2. 彌償保險費[▲]； 3. 法律服務費[▲]； 4. 核數師費[▲]； 5. 基金會計費[▲](每項成分基金每年收取7,500美元)；及 6. 成立香港股票基金、亞太股票基金、歐洲股票基金、美國股票基金及大中華股票基金的支出為每成分基金港幣5,000元，這一費用是支付給積金局的申請費用並將在成分基金獲得核准後之12個月內在其個別的成分基金資產中扣除。成立65歲後基金及核心累積基金的支出由受託人承擔，成立支出不會在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扣除。 <p>有關成分基金其他開支[▲]的詳情，請參閱重要說明第B條。</p> <p>某些有關65歲後基金及核心累積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即實付開支)受每一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資產淨值每年0.2%*的法定限制及不會向這些基金收取或施加多於該金額。(*附註：收費率將由2025年1月1日起減至0.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6.3條。</p> <p>[▲]此收費於所有成分基金的資產中扣除(保證基金除外，保證基金的有關收費已於基礎投資基金層面收取)。</p>
<p>基礎投資基金層面的 其他開支</p>	<p>下列的主要收費、費用及開支亦將會由有關基礎投資基金資產扣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彌償保險費[▼]； 2. 法律服務費^{**}； 3. 核數師費^{**}；及 4. 基金行政費^{**}。(不適用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 <p>有關基礎投資基金其他開支的詳情，請參閱重要說明第C條。</p> <p>[▼]此項收費只於萬全強積金保證保險計劃的資產中扣除。</p> <p>^{**}於萬全強積金保證保險計劃中，此收費已包括成分基金及保險計劃的支出。</p>

** 此收費率並不包括一些開支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基礎投資基金的註冊費用及開支及由投資經理及基礎投資基金的受託人隨時協商決定之交易處理費。)

*** 此收費率並不包括一些開支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基礎投資基金的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彌償保險費、出版費、投資交易處理費及法律費用。)

**** 此收費率並不包括一些開支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註冊人及基礎投資基金的投資的保管人的費用及開支)。保管人費用包括按投資的規模及投資的市場而收取的保管市場價值費用，及按交易數目而收取的保管交易額費用。

(D) 其他服務費用、開支及收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現行收費率	付款人
提取自願性供款的提取費用 ^{說明F8}	零	計劃成員
以分期支付方式支付累算權益的費用 ^{說明F9} (除在任任何一年內的首12期付款以外)	港幣100元	計劃成員

重要說明

- A. 如欲提高上述各項收費的現行水平，必須至少在三個月前通知所有計劃成員及僱主。
- B. 於B.1-B.4.2提及的收費、費用及開支亦將會由有關成分基金資產(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除外)扣除。如計劃成員為一名僱主，有關收費、費用及開支可於僱主參與計劃內的喪失權利帳戶內扣除。
- B.1 由於為計劃成員參與的計劃向有關當局申請辦理註冊或註冊續期而引致的任何成本(包括編製任何支持文件及補充契約的成本)；
- B.2 修訂參與協議及／或有關相關參與計劃的監管規例的開支；及
- B.3 於集成信託契約及／或有關參與計劃的參與協議內訂明需由僱主、自僱計劃成員、個人計劃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支付的任何成本、費用及開支。
- B.4 除上列各項外，受託人亦可於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內扣除：
- B.4.1 有關成分基金的交易成本、收費、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只限於稅款、釐印費、其他徵費、登記費及代名人收費)；及
- B.4.2 為計算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而將會於成分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內扣除的其他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只限於會計服務及任何其他有關本計劃的管理及行政而致的費用及收費)。
- B.5 此百分比適用於在2014年1月15日或之後引致或積累的基金管理費。

C. 於C.1-C.6提及的收費、費用及開支亦將會由有關基礎投資基金資產(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基礎投資基金除外)扣除。

C.1 有關的交易成本、收費、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只限於稅款、釐印費、登記費及代名人收費)；

C.2 為計算有關基礎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而將會於基礎投資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內扣除的其他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只限於會計服務及任何其他有關基礎投資基金的管理及行政而致的費用及收費)；

C.3 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費用；

C.4 編制及印刷基金說明書所引致的費用；

C.5 關於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以下費用亦將會被扣除：

註冊費用：

支付予註冊人的費用會因應單位持有人之數量及交易數量而有所變動，但此費用之幅度已經由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的受託人及投資經理協議為按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0.015%至0.5%計算。

C.6 關於安聯精選基金，以下費用亦將會被扣除：

註冊費用：

各基礎基金每年20,000港元之年費

D.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同意於一個月內的任何一天回撥由強積金保守基金持有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港元流動基金的資產淨值0.10%於強積金保守基金內。該回撥將於下一個月支付。於表C所顯示的總基金管理費已扣除上述回撥。

E. 最高收費及費用

計劃級別

參與費用：	每名僱主	港幣1,000元
	每名自僱計劃成員	港幣30元

成分基金

賣出差價(由計劃成員支付但並不適用於計劃成員從其以前為成員的其他計劃轉移至本計劃的金額，轉換成分基金和在本計劃內轉移的金額)

- 保證基金、環球增值基金、環球均衡基金、香港股票基金、環球證券基金、環球債券基金、亞洲債券基金、亞太股票基金、歐洲股票基金、美國股票基金及大中華股票基金 — 發售價的 8.00%

買入差價(由計劃成員支付但並不適用於計劃成員從其以前為成員的其他計劃轉移至本計劃的金額，轉換成分基金和在本計劃內轉移的金額)

- 保證基金、環球增值基金、環球均衡基金、香港股票基金、環球證券基金、環球債券基金、亞洲債券基金、亞太股票基金、歐洲股票基金、美國股票基金及大中華股票基金 — 每單位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5.00%

受託人費^{說明F4}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除外) (於成分基金資產中扣除)

- 環球增值基金、環球均衡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香港股票基金、環球證券基金、環球債券基金、亞洲債券基金、亞太股票基金、歐洲股票基金、美國股票基金及大中華股票基金 — 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2.00%

投資管理費用^{說明F5}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除外) (於成分基金資產中扣除)

- 環球增值基金、環球均衡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香港股票基金、環球證券基金、環球債券基金、亞洲債券基金、亞太股票基金、歐洲股票基金、美國股票基金及大中華股票基金 — 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 0.50%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的管理費^{說明F4及F5} (於成分基金及基礎投資基金資產中扣除)

- 65歲後基金及核心累積基金 — 每一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0.75%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

保證基金 ^{說明F3} 的受託人費(由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的資產承擔)	—	保證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每年2.00%
保證基金的投資管理費用(由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的資產承擔)	—	基礎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0.50%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的保證費 ^{說明F2} (由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的資產承擔)	—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資產淨值的每年2.00%。

安聯精選基金

首期費用 ^{說明F1}	—	每單位發售價的5.00%
出售費用	—	每單位出售價的2.00%
受託人費 ^{說明F6} (於安聯精選基金的基礎投資基金資產中扣除)	—	安聯精選基金的基礎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每年0.25%
投資管理費用 ^{說明F7} (於安聯精選基金的基礎投資基金資產中扣除)	—	安聯精選基金的基礎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2.00%

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

受託人費 ^{說明F6} (於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的基礎投資基金資產中扣除)	—	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的基礎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每年1.00%
---	---	---------------------------------

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

首期費用 ^{說明F1}	—	每單位發售價的5.00%
購回費用	—	每單位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的資產淨值的0.50%
受託人費 ^{說明F6} (於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資產中扣除)	—	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0.30%
投資管理費用 ^{說明F7} (於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資產中扣除)	—	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1.20%

提取自願性供款

提取費用 ^{說明F8} (由計劃成員支付)：	—	提取累算權益的1%
---------------------------------	---	-----------

F. 說明

- F1. 根據規例附表1第17(2)(i)條，由於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擔任本計劃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的投資經理，而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及信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及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本計劃的投資經理，故不會徵收額外首次認購費。
- F2.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的保證費用是以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內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有關費用會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的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結算後扣除。
- F3. 保證基金的受託人費將轉為由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收取，並將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的資產淨值內扣除。
- F4. 每一成分基金的受託人費是以該成分基金內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有關費用會於成分基金的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結算後扣除。
- F5. 每一成分基金(亞洲債券基金、歐洲股票基金、環球債券基金、亞太股票基金、環球股票基金、及美國股票基金)的投資管理費，包括信安亞洲債券基金、信安歐洲股票基金、信安國際債券基金、精明亞洲股票基金、精明北美股票基金及智能環球股票基金)的投資管理費用是按成分基金層級收取的投資管理費，以亞洲債券基金、歐洲股票基金、環球債券基金、亞太股票基金、環球股票基金及美國股票基金持有的相關基礎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按日計算，並須按月繳付。

大中華股票基金的投資管理費用(當中包含於成分基金層面收取的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的投資管理費)是按其所持有的基礎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每日計算，並於每季結算後扣除。

環球均衡基金、環球增值基金及香港股票基金的投資管理費用(當中包含於成分基金層面收取的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安聯精選均衡基金及安聯精選香港基金的投資管理費)是按其所持有的基礎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每日計算，並於每月結算後扣除。

保證基金及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投資管理費用(當中包含分別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層面及基礎投資基金層面收取的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及安聯精選港元流動基金的投資管理費)是按保證基金(透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及強積金保守基金所持有的基礎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每日計算，並於每月結算後扣除。

65歲後基金及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管理費用(當中包含於基礎投資基金層面收取的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的65歲後基金及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管理費)是按其所持有的有關基礎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每日計算，並於每月結算後扣除。

F6. 有關安聯精選基金、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及景順集成投資基金內的基礎投資基金每一個單位類別的受託人費，是以有關基礎投資基金的有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部分的百分比計算。費用是於安聯精選基金、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及景順集成投資基金每一個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需每月繳付。就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而言，受託人的費用並不包括一些開支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註冊人及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的投資的保管人的收費及費用)。就景順集成投資基金而言，受託人的費用並不包括一些開支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取的核數師費、彌償保險費、出版費、投資交易處理費及法律費用)。

F7. 有關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港元流動基金和景順集成投資基金內的基礎投資基金每一個單位類別的投資管理費用，是以有關基礎投資基金的有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部分的百分比計算。費用是於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港元流動基金和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的每一個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需每月繳付。

就大中華股票基金而言，當投資經理或其有關連人士同時為有關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並從有關成分基金層面收取管理費或投資管理費，則投資經理不會於基礎投資基金層面收取投資管理費。

就環球均衡基金、環球增值基金及香港股票基金而言，當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有關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及從有關成分基金層面收取管理費或投資管理費，則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不會於基礎投資基金層面收取投資管理費。因此，現時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於基礎投資基金層面並沒有收取投資管理費。

就保證基金而言，當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的投資經理，及從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收取管理費或投資管理費，則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不會於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收取投資管理費。

就亞洲債券基金、歐洲股票基金和環球債券基金，當信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為有關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及從有關成分基金層面收取管理費或投資管理費，則信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不會於基礎投資基金層面收取投資管理費。因此，現時信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於基礎投資基金層面並沒有收取投資管理費。

就亞太股票基金、環球股票基金和美國股票基金，當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有關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及從有關成分基金層面收取管理費或投資管理費，則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不會於基礎投資基金層面收取投資管理費。因此，現時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基礎投資基金層面並沒有收取投資管理費。

- F8. 提取費用將會在贖回金額中扣除，受託人將保留並自行處理此等提取費用及其利益。
- F9. 凡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在某年內以分期支付，則有關核准受託人不得就該年內的首12期付款，而向該計劃成員收取費用或施加罰款，或從該計劃成員的帳戶扣除費用或罰款(必要的交易費用除外)。隨後每次以分期支付方式支付累算權益將會收取港幣100元的費用。該費用將會從分期提取金額中扣除。但港幣100元的費用不適用於只從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提取、只從全部或部分從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提取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計劃成員。

G. 基金管理費

成分基金層面的收費明細

成分基金	受託人費	投資管理費	保管人/行政費
保證基金 ^{說明2}	零	零	零
環球均衡基金 ^{說明2}	資產淨值的每年0.95%-0.98%	資產淨值的每年0.33%-0.43% ^{說明1}	
環球增值基金 ^{說明2}			
香港股票基金 ^{說明2}			
強積金保守基金 ^{說明3}	資產淨值的每年0.61%	零	
大中華股票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1%	資產淨值的每年最高0.50%	
環球債券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0.90%	資產淨值的每年0.51%	
美國股票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0.47%	資產淨值的每年0.39%	
亞洲債券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1%	資產淨值的每年0.51%	
亞太股票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0.39%	
環球證券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0.51%	
歐洲股票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0.51%	
65歲後基金	資產淨值每年0.59%	零	
核心累積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收費明細

成分基金	基礎受託人費	基礎投資管理費	保管人／行政費
保證基金 ^{說明2}	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層面的受託人收取資產淨值的每年0.95%-0.98% 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受託人收取資產淨值的每年最高0.07% ^{說明1}	資產淨值的每年0.33%-0.43% ^{說明1}	零
環球均衡基金 ^{說明2}	資產淨值的每年最高0.07% ^{說明1}	零	
環球增值基金 ^{說明2}			
香港股票基金 ^{說明2}			
強積金保守基金 ^{說明3}	資產淨值的每年最高0.07%	資產淨值的每年最高0.25%	
大中華股票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0.0295%	零	
環球債券基金	零	零	
美國股票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0.12%		
亞洲債券基金	零		
亞太股票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0.12%		
環球證券基金	零		
歐洲股票基金	零		
65歲後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0.08%	資產淨值的每年0.08%	
核心累積基金			

說明1 投資經理收取資產淨值的每年最高0.43%的整筆費用(當達到規定的基金規模時，將收取0.40%的較低費用)當中包括於(i)由基礎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收取資產淨值的每年最高0.07%的受託人費(「基礎受託人費」)及(ii)投資管理費(資產淨值的每年最高0.43%的整筆費用與基礎受託人費的淨差額)

說明2 現時上述成分基金及其相關基礎投資基金收取的總基金管理費將**固定為資產淨值的每年1.38%**。為使總基金管理費維持於資產淨值的每年1.38%，受託人已免除部分上述成分基金的受託人費用。

說明3 現時上述成分基金及其相關基礎投資基金收取的總基金管理費(計及上述說明D的回贈後)為**資產淨值的每年最高0.83%**。

4.3 其他開支

有關本計劃、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安聯精選基金、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豐裕人生基金、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或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的廣告宣傳開支將不會由本計劃、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安聯精選基金、鄧普頓強積金投資基金、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或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的資產支付。

4.4 持續成本列表及強積金保守基金年費解說例子

一份列明本計劃成分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除外)及強積金保守基金年費解說例子現時已隨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一起派發。務請閣下在作出任何強積金投資決定之前，先參閱上述文件的最新版本。上述文件可向萬通信託有限公司索取。

5. 行政程序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透過積金易平台執行計劃的行政事宜。僱主及計劃成員應直接向積金易平台(而非受託人)提交他們的強積金指示。誠如上文第1.2節所述,僱主及計劃成員可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以電子方式提交指示,或透過郵寄、傳真、電郵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或親身向積金易服務中心提交以紙張形式的指示。有關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交強積金指示的詳情,請參閱積金易平台網站(www.empf.org.hk)所載的積金易使用指南。

5.1 收取計劃成員

僱主及僱員

任何僱主如欲為其僱員申請參加本計劃,應向積金易平台提交參加指示。受聘於該僱主的僱員必須向積金易平台提交參加指示從而成為本計劃的僱員計劃成員或自願性供款僱員成員(視情況而定)。

自僱人士

任何自僱人士如欲參加本計劃及成為本計劃的自僱計劃成員,必須向積金易平台提交參加指示。

其他合資格人士

任何已經於其他註冊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中存有累算權益者,如欲把其他計劃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個人帳戶,必須向積金易平台提交參加指示。其將成為本計劃的個人計劃成員。

如任何人士因轉職而欲成為本計劃的個人計劃成員,其將於作出該選擇時自動成為個人計劃成員。

任何人士符合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下文第5.2.2(b)條的要求及欲成為本計劃的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必須向積金易平台提交參加指示。

任何人士符合條款第7.3的要求及欲成為本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必須向積金易平台提交參加指示。

5.2 供款

5.2.1 強制性供款

每一位僱主必須就其每一名已選擇本計劃作強制性供款的僱員計劃成員，支付僱員計劃成員有關入息的百份之5予本計劃，作為由僱主支付的強制性供款。

除非僱員計劃成員的入息少於法定每月入息下限，否則此等僱員計劃成員的僱主必須於每一個供款期內，於僱員計劃成員的有關入息內扣除其入息的百份之5交予本計劃，作為強制性供款。

除非自僱計劃成員的入息少於法定每月入息下限，否則此等自僱計劃成員必須於每一個供款期內將其入息的百份之5交予本計劃，作為強制性供款。

目前法定的最低入息已列明於條例的附表2內。

根據條例規定，所有僱主、僱員計劃成員及自僱計劃成員均須向本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以上人士的最高強制性供款的最高入息已列明於條例的附表3內。然而，任何計劃參與者均可選擇作出強制性供款以外的自願性供款。有關法定每月入息上限及下限資料，可瀏覽受託人的網頁(www.yflife.com)

5.2.2 自願性供款

(a) 規律性自願性供款

僱主將需於申請上註明僱主的自願性供款比率或金額。依據有關參與協議內條款，僱員計劃成員或自願性供款僱員成員需透過其僱主向積金易平台安排提交其規律性自願性供款比率或金額。自僱計劃成員亦可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其自願性供款的詳情而向本計劃作出規律性自願性供款。所有僱員計劃成員或自願性供款僱員成員的規律性自願性供款應從其有關入息扣除。

(b) 特別自願性供款

任何人屬於以下任何一個類別，均可開立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

- 任何註冊計劃的僱員成員；
- 任何註冊計劃的自僱人士成員；
- 任何註冊計劃的個人帳戶持有人；
- 任何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

每名合資格人士僅可在本計劃下開立一個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

若(i)有理由知悉申請人向積金易平台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為不準確或不完整；(ii)申請人未能提供受託人及／或積金易平台為確保遵守反洗錢／報稅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及／或(iii)在受託人及／或積金易平台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下，本計劃受託人可拒絕任何開立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申請。

(c)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詳情請參閱第7.4條款。

5.2.3 成分基金的投資

每一位僱主必須就其每一名僱員計劃成員，支付僱員計劃成員有關入息的百份之5予本計劃，作為由僱主支付的強制性供款。

本計劃的成員必須於其作出第一次供款或轉移其他累算權益至本計劃前，於積金易平台提供其特定投資指示。否則，供款將根據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6條所說明的預設投資策略而投資。

所有由計劃成員所作出或為計劃成員而作出的供款，將按照計劃成員於其申請表或登記表(視情況而定)上註明的特定投資指示，分配及投資於有關的成分基金。如積金易平台並無接獲計劃成員的特定投資指示，則任何由計劃成員所作出或為計劃成員而作出的供款將根據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6條所說明的預設投資策略而投資。

新的成員申請時，計劃成員的特定投資指示將會適用於所有子帳戶(不包括特別自願性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該供款需給予另行投資指示)。轉換、重新調整及/或更改日後投資指示時，計劃成員需要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更改投資指示，就不同的帳戶及子帳戶指明特定投資指示。若更改投資指示時只對一個子帳戶給予特定投資指示，該特定投資指示只會適用於該子帳戶。其餘的帳戶及子帳戶將不會進行更改投資指示。

如果計劃成員未能按要求於登記時提供有效的特定投資指示，計劃成員於子帳戶內所作出的供款及所轉移至該子帳戶的累算權益(如適用)將會根據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

接獲計劃參與者的可動用資金及投資申請提交至積金易平台後，受託人將有權把該可動用資金保留於給予利息的帳戶，直至投資於由計劃成員選擇的成分基金。任何由該帳戶衍生的利息將屬於有關的成分基金。受託人將根據有關計劃成員的投資指示把認購款項(由此而衍生的利息除外)投資於成分基金。如受託人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方接獲已結算的供款，將視之為於隨後的交易日收妥。此外，如受託人並未收妥認購單位的已結算供款，有關認購申請將不被視為已獲接納。

任何成分基金的認購，將根據有關成分基金的發售價，於受託人接獲認購款項的可動用資金當日把認購款項的金額轉化為相關成分基金的單位，惟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否則便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

認購的單位數目將需下調至小數點後四個位，或由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小數位。有關單位將記入供款帳戶、個人帳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或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及相關的供款帳戶、個人帳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或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的附屬帳戶，視情況而定。

無論成分基金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均無設定最低投資要求。

5.3 提取權益

5.3.1 利益的歸屬

由計劃成員作出的所有自願性及強制性供款，及其僱主為其作出的所有強制性供款，均即時全數歸屬於計劃成員所有。

僱主為僱員計劃成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將會根據由僱主訂定的歸屬比例歸屬於僱員計劃成員。根據有關參與協議的條款，僱主為僱員計劃成員作出的所有自願性供款將於下列情況下全數歸屬於僱員計劃成員：

- (a) 年滿 65 歲的正常退休年齡；
- (b) 年滿 60 歲的提早退休年齡；
- (c) 因完全喪失行為能力而退休；或
- (d) 身故。

僱主為自願性供款僱員成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將會根據由僱主訂定的歸屬比例歸屬於自願性供款僱員成員。根據有關參與協議的條款，僱主為自願性供款僱員成員作出的所有自願性供款將於下列情況下全數歸屬於自願性供款僱員成員：

- (a) 因完全喪失行為能力而退休；或
- (b) 身故。

5.3.2 提取累算權益

根據條例、集成信託契約及有關參與協議(如累算權益來自自願性供款)的條款，計劃成員於下列情況下可以以整筆方式或於下列(a)及(b)的情況下以分期方式(計劃成員可選擇)收取金額相等於其累算權益的款項。

如上述累算權益是整筆支付的，受託人須確保該等權益在下述兩個日期之中的較遲者或之前，支付予計劃成員 –

- 提交該申索之後的 30 日；
- 在提交該申索之前結束的最後一個供款期所關乎的供款日之後的 30 日。

如上述累算權益是分期支付的，則除非受託人與計劃成員另有協議，否則受託人須確保支付予計劃成員的每一期款項，在計劃成員指示受託人支付該期款項的日期之後的 30 日內支付。

於本文件 5.3.2 條款內所指的累算權益是指歸屬於計劃成員的所有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

(a) 正常退休

當計劃成員年屆 65 歲，而其選擇繼續受僱或自僱時，其可保留於本計劃內的計劃成員身分，並享有權利於計劃成員向積金易平台提交申索指示及所需文件後收取累算權益。

當計劃成員年屆 65 歲，而其選擇繼續受僱或自僱，但選擇終止其於本計劃內的計劃成員身分時，其享有權利於計劃成員向積金易平台提交申索指示及所需文件後收取其累算權益。

(b) 提早退休

當計劃成員年屆 60 歲，並向受託人提供由積金局核准的法定聲明表格，以證明其已永久終止受僱或自僱，其享有權利於計劃成員向積金易平台提交申索指示及所需文件後收取其累算權益。

(c) 身故

如計劃成員身故，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向積金易平台提交申索指示及所需文件後要求以整筆支付方式提取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

(d) 永久離開香港

如計劃成員符合規例第 163 條的規定，已經或將會永久地離開香港，其有權於計劃成員向積金易平台提交申索指示及所需文件後要求以整筆支付方式提取其累算權益。

(e)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如計劃成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並符合規例第 164 條的規定，其有權於計劃成員向積金易平台提交申索指示及所需文件後要求以整筆支付方式提取其累算權益。

(f) 罹患末期疾病

如計劃成員罹患末期疾病，並符合規例第 164A 條的規定，其只有權於計劃成員向積金易平台提交申索指示及所需文件後要求以整筆支付方式提取累算權益。

(g) 小額結餘帳戶

如計劃成員向積金易平台提交申索指示及所需文件後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其可要求以整筆支付方式提取其累算權益：

- (i) 計劃成員於本計劃內的累算權益少於港幣 5,000 元；
- (ii) 於緊接計劃成員提出要求前的 12 個月內，並無為該計劃成員支付或必須為其支付予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註冊計劃的強制性供款；及
- (iii) 計劃成員沒有任何累算權益保留於其他註冊計劃內。

(h) A) 離職

如僱員計劃成員終止受僱於其僱主(第5.3.2條款(a)、(b)、(c)、(d)、(e)及(f)分段內註明的情況除外)，僱員計劃成員可於向積金易平台提交終止受僱通知後要求一次整筆提取其作出的自願性供款以及已歸屬於僱員計劃成員的僱主自願性供款。

如自願性供款僱員成員終止受僱於其僱主(第5.3.2條款(a)、(b)、(c)、(d)、(e)及(f)分段內註明的情況除外)，自願性供款僱員成員可於向積金易平台提交終止受僱通知後要求一次整筆提取其作出的自願性供款以及已歸屬於自願性供款僱員成員的僱主自願性供款。

僱員計劃成員應注意其僱主可以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B) 集團內部調職

僱員計劃成員可能因應下述情況被調至另一間公司(僱主)工作：

(i) 業務擁有權出現轉變

(ii) 有聯繫公司之間調職

在這些情況下，「新僱主」會承認僱員受僱於「前僱主」的服務年資，並視為連續性受僱，「新僱主」亦承擔前僱主在該僱員計劃成員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方面的法律責任。「新僱主」可根據條例第12A條以「前僱主」的累算權益抵銷日後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i) 未能作出自願性供款

如僱主未能於付款到期日後六個月內根據有關參與協議作出自願性供款：

(i) 若果僱主需支付的自願性供款金額是以僱員計劃成員或自願性供款僱員成員(視情況而定)的有關入息或基本薪金計算，在此期間後；或

(ii) 若果僱主需支付的自願性供款金額是以僱員計劃成員或自願性供款僱員成員(視情況而定)的僱用時間計算，在此期間後

有關僱員計劃成員或自願性供款僱員成員(視情況而定)有權於受託人接獲有關要求後要求一次整筆提取權益，金額相等於已歸屬於計劃成員的僱主自願性供款結餘加上計劃成員自行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結餘的總額。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於受託人接獲有關要求後的首個交易日進行估值，惟此要求必須於上述的6個月期限過後提交給積金易平台。

5.3.3 特別自願性供款計劃成員、自願性供款僱員、自僱計劃成員、個人計劃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提取自願性供款

(a) 特別自願性供款計劃成員

在相關規例和根據有關參與協議條款，特別自願性供款計劃成員可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提取指示要求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和提取部份或所有特別自願性供款權益。

每財政年度內特別自願性供款計劃成員可作出有關特別自願性供款計劃的贖回和提取要求次數最高為4次。

(b) 自僱計劃成員

在相關規例下，自僱計劃成員在其自僱期間可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提取指示要求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和提取在自僱計劃成員供款戶口內部份或所有規律性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及轉移自願性供款的權益。

每財政年度內自僱計劃成員可作出有關規律性自願性供款的贖回和提取要求次數最高為52次。

(c) 自願性供款僱員成員

在相關規例下，自願性供款僱員成員可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提取指示要求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和提取其在自願性供款僱員成員供款戶口內部份或所有規律性自願性供款及轉移自願性供款的權益。

每財政年度內自願性供款僱員成員可作出有關規律性自願性供款的贖回和提取要求次數最高為52次。

(d) 個人計劃成員

在相關規例下，個人計劃成員可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提取指示要求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和提取其部份或所有已轉移至其自願性個人子賬戶的任何自願性供款權益。

每財政年度內個人計劃成員可作出有關規律性自願性供款的贖回和提取要求次數最高為52次。

(e)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詳情請參閱第7.6條款。

(f) 提取費用

於初始階段，提取自願性供款權益如上述(a), (b), (c)及(d)條款(不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毋須繳付任何提取費用；然而，受託人日後可以徵收提取費用，金額以提取的累算權益的百分之1為上限(請參閱4.2條款)(不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提取費用將會在贖回金額中扣除，受託人將保留並自行處理此等提取費用及其利益。受託人保留修訂提取費用的權利，並會於實施新收費前3個月(或證監會同意的一個較短時間)書面通知計劃參與者。

5.3.4 支付累算權益

根據條例的條款、規例及集成信託契約的條款，任何有權提取本計劃內累算權益的計劃成員，可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指示。

如計劃成員提出要求時，受託人確認計劃成員或申索人有權提出有關要求，則計劃成員可選擇受託人應把：

- (a) 整筆累算權益在下述兩個日期之中的較遲者或之前支付予計劃成員：
 - (i) 提交該申索之後的 30 日；
 - (ii) 在提交該申索之前結束的最後一個供款期所關乎的供款日之後的 30 日；或
- (b) 在退休或提早退休的情況下，申索人指示受託人以分期方式支付該期款項的日期之後 30 日內支付。分期支付累算權益的實際分期數額將根據計劃成員以指定的表格給予的任何指示支付。凡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在某年內以分期支付，則有關核准受託人不得就該年內的首 12 期付款，而向該計劃成員收取費用或施加罰款，或從該計劃成員的帳戶扣除費用或罰款(必要的交易費用除外)。隨後每次以分期支付方式支付累算權益將會收取港幣 100 元的費用。該費用將會從分期提取金額中扣除。但港幣 100 元的費用不適用於只從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提取、全部或部份從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提取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計劃成員。

若計劃成員選擇用其銀行戶口直接收取款項有可能被其銀行收取銀行收費。

為支付累算權益予計劃成員，受託人將由有關計劃成員的供款帳戶、個人帳戶、特別自願性供款計劃帳戶及／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貸方的成分基金，贖回單位或提取累算權益。由於成分基金的資產投資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安聯精選基金、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豐裕人生基金、BCT 匯集投資基金系列、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和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和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的基礎投資基金，受託人作為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的保單持有人以及安聯精選基金、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豐裕人生基金、BCT 匯集投資基金系列、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和的基礎投資基金的基金持有人，亦須提取權益或贖回有關單位(按情況而定)。從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中提取的權益一般會於接獲提取權益要求後 14 個工作天內支付予受託人。

任何未按照強積金條例或信託契約(「特定權益」)提取或支付的權益應根據規例的條文處理。在強積金條例及規例之規限下，如任何權益於積金易平台被視為特定權益，則受託人必須繼續在積金易平台知會的相關計劃成員的帳戶中保留本計劃的特定權益，而特定權益將(i)根據積金易平台紀錄，按照相關計劃成員最近的特定投資指示，再投資於本計劃的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或(ii)如相關計劃成員並無作出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則再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5.3.5 權益的轉移

如僱員計劃成員終止被其僱主受僱，他可選擇將其所有於本計劃內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內的另一個帳戶、至行業計劃內屬於他的現有帳戶或至另一註冊計劃內由他指定的帳戶。自僱人士可在任何時候選擇轉移其於本計劃內所有的累算權益至另一註冊計劃內由他指定的帳戶或至行業計劃內屬於他的現有帳戶。個人帳戶成員可於任何時候選擇將其所有於個人帳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

- (a) 他指定的、在同一個註冊計劃中的一個屬於他的供款帳戶；
- (b) 他指定的、在另一個註冊計劃中的一個屬於他的供款帳戶；
- (c) 他指定的、在同一個註冊計劃中的另一個屬於他的個人帳戶；或
- (d) 他指定的、在另一個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註冊計劃中的一個屬於他的個人帳戶。

僱員計劃成員可於任何時候選擇向積金易平台遞交要求，將就他於現時的受僱工作而於本計劃中屬於他的供款帳戶內所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 (i) 由他所指定於本計劃內屬於他的個人帳戶；或 (ii) 由他指定的、在另一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註冊計劃中的一個屬於他的個人帳戶。如其他註冊計劃的行政管理職能仍然由其受託人履行，則有關要求應提交至該註冊計劃的受託人。

根據僱員自選安排（「僱員自選安排」），上述的轉移於**每一個公曆年內只可作出一次**。每一公曆年指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上述情況外，僱員計劃成員就其現時僱主所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或任何由僱員計劃成員自己或其僱主就現時或以往工作，或以往自僱工作所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均不能從僱員計劃成員於本計劃的供款戶口轉移至本計劃的另一戶口或另一註冊計劃。

僱員計劃成員可於任何時候選擇向積金易平台遞交要求，將就他過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而於本計劃中屬於他的供款帳戶內所作出的，或可歸屬於他過往的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 (i) 由他所指定於本計劃內屬於他的另一個供款帳戶；或 (ii) 由他指定的、在另一個註冊計劃中的一個屬於他的供款帳戶；或 (iii) 由他所指定於本計劃內屬於他的個人帳戶；或 (iv) 由他指定的、在另一個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註冊計劃中的一個屬於他的個人帳戶。

如果其他註冊計劃的行政職能仍由其受託人履行，則該請求應提交給該註冊計劃的受託人。

除上述情況外，僱員計劃成員就自己或其前僱主，或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所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均不能從僱員計劃成員於本計劃的供款戶口轉移至本計劃的另一戶口或另一註冊計劃。

計劃成員不得將特別自願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

欲選擇轉移累算權益的成員必須向積金易平台或另一個註冊計劃的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遞交要求。受託人或會為了落實轉移累算權益而招致必需交易費用。有關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佣金、財政費用及徵費、政府收費、銀行收費、交易所收費、成本及佣金、註冊費用及收費、收款費用及開支等。必需交易費用必須向某方(受託人除外)支付。所有施加及收取到的必需交易費用必須用以付還予相關的成分基金。

如計劃成員要求轉移其累算權益，則在所有必須的資料已提交予受託人及有關的累算權益之轉移符合規例的第157條下，受託人會確保代表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之金額會在(i)獲知會選擇後的30日內，或(ii)如一名僱員計劃成員在作出選擇時已不再被某註冊計劃的有關僱主受聘，則就該已終止的聘用最後一個供款日30日內(以較後者為準)轉移至新受託人。

有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轉移，詳情請參閱第7.5條款。

5.3.6 終止參與本計劃

任何僱主、自僱計劃成員或個人計劃成員可隨時要求積金易平台終止參與本計劃。

5.3.7 於本計劃的帳戶內轉移累算權益

如本計劃的計劃成員的任何或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至同一個計劃內另一帳戶，除非計劃成員在信託契約所允許下另有指示，轉移的累算權益跟轉移前一樣繼續以相同方式投資。不過，於2017年4月1日後，若沒有收到計劃成員的有效特定投資指示，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根據預設投資策略投資。

如計劃成員不再受僱，其於本計劃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將自動轉移至本計劃的個人帳戶內，除非計劃成員在信託契約所允許下另有指示，轉移的累算權益跟轉移前一樣繼續以相同方式投資。不過，於2017年4月1日後，若沒有收到計劃成員對其個人帳戶的有效特定投資指示，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根據預設投資策略投資。

5.4 更改投資指示

5.4.1 計劃成員可向積金易平台提交一份轉換指示，把其供款帳戶、個人帳戶、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及／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s的成分基金之間轉換或重新調整。計劃成員亦可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更改投資指示，更改其日後供款的投資至一個或多個新成分基金。於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前向積金易平台提交的更改投資指示(例如轉換、重新調整或更改日後投資指令)將

於該交易日處理。於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後向積金易平台提交的更改投資指示將於下個交易日處理。

5.4.2 有關現有單位轉換將會於相關交易日辦理，從當時的成分基金中贖回單位，並把贖回的金額投資於計劃成員指定的新成分基金。現有單位的重新調整將會於相關交易日辦理，從當時的成分基金中贖回適當金額的單位，並按照重新調整指示的配置百分比把贖回金額投資於計劃成員指定的新成分基金。計劃成員提出成分基金轉換或重新調整指示無需繳付任何費用。受託人現時無意限制計劃成員於每一財政年度內轉換或重新調整成分基金的次數。

5.4.3 新發行成分基金的單位數目是根據下列程式計算：

$$N = \frac{(K \times L)}{M}$$

- N - 指新發行成分基金的單位數目(下調至小數點後四個位或由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小數位)；
- L - 現有成分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每單位贖回價；
- K - 因轉換或重新調整成分基金而於現有成分基金內贖回單位的數量；
- M - 指於相關交易日的新成分基金的每單位發售價，惟新成分基金的交易日並非同為相關交易日，則M為適用於緊隨相關交易日後的新成分基金首個交易日的新成分基金每單位發售價。

5.5 暫停估值及交易

受託人可基於計劃成員利益的大前提下，宣佈於下列全部或部份情況下暫停任何成分基金的估值及／或買賣：

- (a) 成分基金主要投資所在的證券市場關閉或限制或暫停交易，或受託人通常用以確定投資價格的方法並不能運作；
- (b) 無論任何原因，受託人認為不能合理地確定其任何成分基金帳戶內所持有或已成交的投資的價格；
- (c) 受託人認為情況並不容許其合理地或對計劃成員的利益有所損害的情況下把成分基金帳戶內持有或已成交的投資變賣；
- (d) 受託人認為，於變賣成分基金投資項目或支付或收取成分基金投資項目款項，或認購或贖回成分基金單位款項時，有關的款項匯寄或匯收並不能按正常匯率如期進行；

- (e) 為遵守條例的規定(包括推行積金易平台)，或當積金易平台的系統及／或運作須作出重大變更時，有關本計劃的系統及／或運作亦須作出重大變更；或
- (f) 存在受託人基於計劃成員的利益而認為暫停任何成分基金的估值及／或買賣屬恰當的任何其他特殊情況。

惟暫停行動不會導致受託人違反條例或規例的條款。

於以上(a)至(d)情況下，萬通保險國際同樣可暫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的估值、投資及利益提取。

暫停將於作出有關宣佈後即時生效，而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交易及／或估值，直至受託人決定終止暫停為止；惟於下列情況下，暫停將於第一個工作天終止：

- (a) 引致暫停的情況已不存在；及
- (b) 本計劃的有關文件中准予暫停的其他情況並不存在。

5.6 非金錢利益

本計劃的投資經理可以代理人身分為受託人買賣本計劃帳戶內的投資項目，惟必須就與有關買賣交易有關的所有經紀回扣及佣金交代清楚。

投資經理或與其有關的人士可能會與其他人士(包括與投資經理或受託人有關的任何人士)訂立合約協議。有關協議訂明，由於投資經理或與其有關的人士促致由有關其他人士進行的交易記入本計劃的帳戶內，有關其他人士同意就提供予投資經理或與其有關的人士的貨品及／或服務支付全部或部份費用。

除下列情況外，投資經理或與其有關的人士不得訂立上述合約協議：

- (a) 取得的貨品或服務可以為計劃成員帶來可見的實際利益；
- (b) 有關交易乃是以最佳的交易條件進行，而經紀費用並不超出慣常的全職機構經紀費率及；
- (c) 定期於本計劃的年報中公開披露所有交易。

為免引起誤會，凡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評估)、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上述貨品或服務附帶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均可被視為對計劃成員的實際利益。投資經理不得收取任何現金回佣。

上述的非金錢利益規定同時適用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

5.7 利息

- (a) 計劃成員無權享有下述因存放而產生的利息
- (i) 此等計劃成員支付供款或累算權益給受託人，而受託人在收到此等計劃成員供款或累算權益後而被擱置期間所存放而產生的利息；
 - (ii) 此等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從一成分基金中轉移至另一成分基金，而此等累算權益之投資被擱置期間所存放而產生的利息；或
 - (iii) 從一成分基金中收到此等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
 - (A) 是從本計劃中提取此等累算權益而被擱置期間所存放而產生的利息；或
 - (B) 轉至另一註冊計劃時被擱置期間所存放而產生的利息。
- (b) 上述 5.8(a)中所提及之利息在計劃成員之利益下須由受託人持有並
- (i) 用作支付本計劃之任何行政費用；或
 - (ii) 作為本計劃之收益。

6. 預設投資策略

6.1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訂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基金選擇的計劃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計劃成員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計劃成員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其供款和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法例規定每個註冊計劃均須提供預設投資策略，所有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設計都大致相同。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為平均投資於所有成分基金。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本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將更改為預設投資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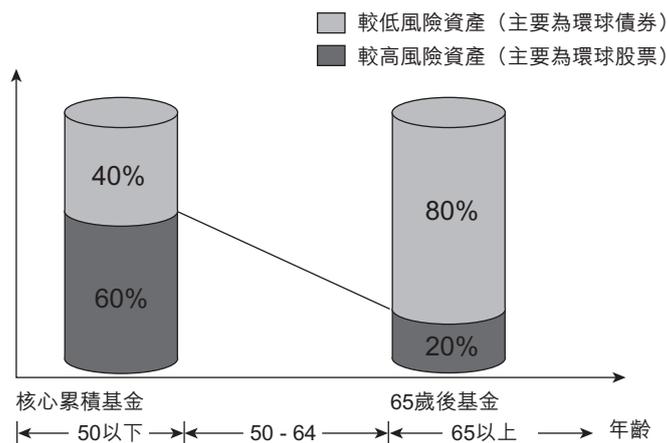
6.1.1 預設投資策略的資產配置

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於不同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投資於兩項成分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旨在平衡長期風險與回報。核心累積基金會將約 6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較高風險資產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及約 4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一般指債券或類似投資)，而 65 歲後基金會將約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 8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兩項成分基金均採納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固定收益、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以及強積金法例容許的其他類別資產。

6.1.2 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以因應計劃成員年齡來調整風險的方式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將會隨著計劃成員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達致該項降低風險的安排，是在下文所述期間減持核心累積基金及增持 65 歲後基金。以下圖 1 顯示隨著年齡於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比例目標。50 歲前的資產配置會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 64 歲為止，之後便維持穩定。

圖 1：預設投資策略下成分基金之間的資產配置



注意：投資組合在任何一個特定時間於較高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的確實比例有可能因為市場波動而偏離目標分配軌道。

為達致上述降低風險，預設投資策略將會按年調整資產配置，逐步將投資從預設投資策略下的核心累積基金轉移至 65 歲後基金。現有累算權益將會在每年成員生日(降低風險安排的實施可能受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市場關閉、限制或暫停交易及暫停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所投資的證券估價所限制而有所影響)，按照下文圖 2 所示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的配置百分比，在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之間自動轉換。倘若計劃成員生日當日並非交易日，投資將會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進行。倘若計劃成員生日為 2 月 29 日，而有關年度並非閏年，則投資將會順延至 3 月 1 日或下一個交易日進行。若一項或多項特定投資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贖回或更改投資指示)將於每個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前由積金易平台接獲、確認及接納而該交易日為有關計劃成員辦理每年降低風險之日，**在一般情況下若計劃成員仍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每年降低風險的安排只會在此等指示辦妥(如有必要)後 5 個交易日內進行。**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的辦理程序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條款 5。受制於從計劃成員收取由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轉出或提取累算權益的凌駕指示，降低風險安排**可能因此而延遲／不獲實行。**計劃成員**必須注意，若計劃成員選定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為單獨投資選擇(而非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上述降低風險的安排將不適用。**

在確切可行的情況下，有關開始每年降低風險安排的通知將由積金易平台向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計劃成員 50 歲生日前最少 60 日發出，及當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完成後不遲於 5 個工作天向其發出確認信。

總括而言，根據預設投資策略：

- 當計劃成員未滿 50 歲，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
- 當計劃成員年齡介乎 50 至 64 歲，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以下圖 2 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中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進行投資。現有累算權益將會自動按上文所述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 當計劃成員年屆64歲，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65歲後基金。

若積金易平台並不獲悉有關計劃成員的完整出生日期：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和月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出生月份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每年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 若完全無法獲悉出生日期資料，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全部投資於65歲後基金，而不會進行降低風險安排。

圖 2：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

年齡	核心累積基金	65歲後基金
50以下	100.0%	0.0%
50	93.3%	6.7%
51	86.7%	13.3%
52	80.0%	20.0%
53	73.3%	26.7%
54	66.7%	33.3%
55	60.0%	40.0%
56	53.3%	46.7%
57	46.7%	53.3%
58	40.0%	60.0%
59	33.3%	66.7%
60	26.7%	73.3%
61	20.0%	80.0%
62	13.3%	86.7%
63	6.7%	93.3%
64及以上	0.0%	100.0%

附註：上述列明在每年降低風險一刻時所採用於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一年當中預設投資策略組合內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比例或會因為市場波動而有所不同。

有關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投資政策，以及預設投資策略的具體運作安排，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3.1.13及3.1.14條款。有關投資指示及每年降低風險安排的處理次序，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6.4條款。

6.1.3 轉入和轉出預設投資策略

計劃成員可隨時按本計劃的規則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然而，計劃成員應緊記預設投資策略是以該策略作為長線投資安排為目的而所設計的。**轉換指示只適用於累算權益而與更改未來供款的投資指示不相同，反之亦然。**

6.2 將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

計劃成員在加入計劃或在計劃內設立新帳戶時，都會有機會為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作出特定投資指示。計劃成員可選擇將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

- (a) — 預設投資策略；及／或
- 從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3.1條款下成分基金名單(包括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自行選擇的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並根據選定的相關基金的指定配置百分比投資。

計劃成員必須注意，若核心累積基金或65歲後基金的投資／權益乃按計劃成員的特定投資指示而投資於該項基金(作為獨立基金選擇，而不屬於作為其中一項選擇的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單獨投資」)，該等投資／權益將不受降低風險過程規限。若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乃投資於以下任何組合：(i) 核心累積基金及／或65歲後基金作為單獨投資，及(ii) 預設投資策略(不論為預設或按特定投資指示)，按(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機制，而按(i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會受降低風險過程規限。就此，計劃成員必須注意適用於(i)及(ii)所投資的累算權益的不同常規行政安排。特別是當作出基金轉換指示時，計劃成員必須指明其指示是與權益的哪個部分(即(i)還是(ii))有關。

- (b) **若計劃成員並無按照積金易平台的要求作出有效的特定投資指示，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自動在預設投資策略下投資。**

6.3 預設投資策略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遵照強積金法例規定，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所指定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此等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0.75%除以該年度日數的每日收費率上限。

上述服務付款總額(即管理費)包括但不限於就計劃及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基礎投資基金的受託人、積金易平台、投資經理、保管人、保薦人及／或推銷商及各方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引起的任何實付開支。

遵照強積金法例規定，就為受託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責任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計劃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總額，並不可在一年內超逾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0.2%*。(*附註：收費率將由2025年1月1日起減至0.1%。)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發出周年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經常性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所招致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基礎投資基金的費用)，及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

不是經常性招致的實付開支可能仍向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收取或施加，而這些費用及收費不受法定收費限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4.2 條款內的收費表及重要說明 G。

6.4 在同一天處理計劃成員的指示及進行每年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

若積金易平台於每個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前接獲、核實及接納一個或多於一個特定投資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購入、贖回、更改現有投資結餘或更改投資指令而該日是進行每年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的日子，每年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將於完成該等指示(如有需要)後才會進行。若積金易平台於每個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前接獲、確認及接納轉出或提取指示而該日是進行每年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的日子，每年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將於完成該等指示(如有需要)後才會進行。**在一般的情況下，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將於該指示完成後 5 個交易日內完成。**

6.5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計劃成員必須注意，下文載列有關預設投資策略設計的若干特質，將影響預設投資策略所附帶的各種類風險。

策略的限制

(i) 年齡乃決定預設投資策略下資產配置的唯一因素

正如下述(ii)至(v)的詳述，計劃成員必須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採用預先釐定的資產配置，並純粹根據計劃成員年齡來自動調節資產配置。預設投資策略並不考慮年齡以外的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或計劃成員的個人狀況，包括投資目標、財政需要、風險承受能力或預計退休日期。計劃成員若希望其強積金組合能夠反映個人狀況，可自行挑選計劃範圍內的基金。

(ii) 預定資產配置

計劃成員必須注意，兩項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必須一直跟從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並受限於 +5% 或 -5% 的容許水平。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在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投資比例將會限制此兩項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因應突如其來的市場波動而調整資產配置的能力；例如投資經理基於若干原因並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採納防守性較強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減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或比較進取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增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

(iii) 每年在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之間降低風險安排

計劃成員必須注意，不論當時市況如何，每名有關計劃成員的降低風險安排一般於計劃成員的生日執行。降低風險過程雖旨在透過減持較高風險資產來管理投資項目風險，但過程中亦可能令預設投資策略無法在股市上升時充分把握升幅，其表現可能會較不採納降低風險過程的基金在相同的市況下遜色。進行降低風險過程時有可能導致計劃成員減持表現出色的資產及增持表現遜色的資產。資產配置會在 15 年期間內逐步改變。計劃成員必須注意，降低風險安排乃自動運作，並不會顧及計劃成員希望採納能夠把握市場升幅或避過市場下跌的策略的意願。

此外，降低風險過程亦無法保障計劃成員免受「系統性風險」，例如全面衰退及其他經濟危機，該風險將會同時影響大部分資產類別的價格。

(iv) 每項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內部可能重新調整比重

為了維持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內各自的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各自的投資比重或須持續地重新調整。例如，當較高風險資產表現欠佳，核心累積基金或65歲後基金的資產配置比例可能下跌至偏離各自的指定水平。在此情況下，即使投資經理認為較高風險資產可能繼續表現欠佳，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各自須將部分表現較佳的較低風險資產變現，以增加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

(v) 額外交易費用

由於(a)為維持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內各自的指定配置的過程中可能須重新調整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的比重，及(b)降低風險過程中每年為計劃成員重新分配累算權益，預設投資策略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可能會較配置較穩定的基金／策略為多。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一般投資風險

預設投資策略雖然屬法定安排，但並不保證可獲退還資本或錄得正面投資回報(特別是對退休前只有短暫投資期的計劃成員而言)。預設投資策略的兩項指定成分基金均為混合資產基金，混合投資於股票和債券。計劃成員必須注意，投資於此等成分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須承擔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的一般投資風險。有關投資基金的一般主要風險，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條款3.2。

提前提取權益及轉換的風險

由於預設投資策略是考慮到長遠平衡風險與預計回報而設立，並假設計劃成員在65歲退休，一旦停止策略(例如透過提前提取累算權益或轉換至其他基金)將會影響該項平衡。

對64歲後仍保留權益於預設投資策略的計劃成員的影響

計劃成員必須注意，降低風險過程將於計劃成員年屆64歲時停止運作。計劃成員應留意，所有累算權益(包括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持續供款(如有)將會投資於65歲後基金，該基金持有約20%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未必適合所有64歲以上的計劃成員。

6.6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表現的資料

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基金表現將刊載於基金便覽而其中一份基金便覽將隨附於周年權益報表內並向計劃成員送出，計劃成員可瀏覽 www.yflife.com 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索取資料。計劃成員亦可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站(www.mpfa.org.hk)取得基金表現資料。

計劃成員可以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網站上找到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開支比率的定義和實際基金開支比率的資訊。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實際基金開支比率也可以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便覽內找到。

為了就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一套共同的參考依據，有關方面已就預設投資策略而採納一項強積金行內建立參考組合。報告基金表現時將會與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所公佈的參考組合對照，有關該參考組合的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 www.hkifa.org.hk。

基金表現乃以港元按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亦不保證投資回報及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不會蒙受重大虧損。計劃成員應定期檢討各基金表現，並考慮投資是否仍能配合其個人需要及狀況。

6.7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及非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組合

6.7.1 於登記時投資或轉移至本計劃的供款及累算權益

於登記時，計劃成員可以投資其所有供款或轉移其所有累算權益至本計劃於：

- (a) 預設投資策略(有降低風險安排)；及／或
- (b) 從計劃下成分基金中(包括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自行選擇的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並根據選定的相關基金的指定配置百分比投資。

如果計劃成員選擇單獨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不具有降低風險機制)，預設投資策略的自動降低風險特徵不適用於這些單獨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

6.7.2 轉換成分基金或更改投資指示

計劃成員可以轉換其所有或部分累算權益或更改其投資指示至：

- (a) 預設投資策略(有降低風險安排)；及／或
- (b) 從計劃下成分基金中(包括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自行選擇的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並根據選定的相關基金的指定配置百分比投資。

如果計劃成員選擇單獨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不具有降低風險機制)，預設投資策略的自動降低風險特徵不適用於這些單獨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

6.8 轉移、提取或對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累算權益

因僱主轉換計劃、部分提取或任何形式的提取、僱員自選安排或對沖而轉移的任何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累算權益，除非計劃成員在信託契約所允許下另有指示，在本計劃下剩餘的累算權益(如有)仍會繼續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及受每年降低風險機制限制。

7.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7.1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簡介

任何人只要符合下文第7.3條款部分所述的資格規定，均可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並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存入該帳戶。存入該帳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根據《稅務條例》獲得稅項減免的資格。自2019年5月1日起，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將會提供給合資格人士。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特點如下：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由合資格人士在有關條件規限下，直接存入註冊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以享受稅務優惠。詳情請參閱下文第7.2條款部分及第7.3條款部分；
- 僱主毋須參與；
- 儘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自願性質，其仍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限制規限。因此，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包括超過某一課稅年度最高稅項減免限額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的任何累算權益將予保留，且僅可在退休後年滿65歲或基於強積金法例項下的其他法定理由，方可提取。詳情請參閱下文第7.6條款部分。

7.2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安排

《稅務條例》載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稅務優惠金額，於2019/2020課稅年度為\$60,000。請注意，該稅務優惠金額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其他合資格年金保費的總限額，而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單一限額；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比合資格年金保費優先適用於是項扣稅的任何申報。

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由計劃成員於某一個課稅年度內作出，積金易平台將向每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以便協助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填寫報稅表。該供款概要將於相關課稅年度終結後約5月10日(即於4月1日開始的下一課稅年度初起計40日(若第40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營業日)期間屆滿之前)備妥。

7.3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資格

任何人屬於以下任何一個類別，均可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 任何註冊計劃的僱員成員；
- 任何註冊計劃的自僱人士成員；
- 任何註冊計劃的個人帳戶持有人；
- 獲任何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

每名合資格人士僅可在每個本計劃下開立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若(i)有理由知悉申請人向積金易平台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為不準確或不完整；(ii)申請人未能提供受託人／或積金易平台為確保遵守反洗錢／報稅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及／或(iii)在受託人及／或積金易平台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下，計劃受託人可拒絕任何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申請。

7.4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該帳戶獨立於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凡未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自願性供款，概不屬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例如僱員成員透過其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將不合資格進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稅項減免申報)。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規定規限。是項規定亦適用於超過每個課稅年度最高可扣稅金額的供款。

除相關申請內另有訂明外，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款項概無最高金額或最低金額或供款頻率的限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一經存入計劃，則將悉數歸屬於計劃成員。

為免產生疑問，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對累算權益的保障不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意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一般將作為破產成員財產的一部分而歸屬於破產案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根據其自身情況及承受風險水平，自行甄選基金或選擇投資於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在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時未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有效的投資指示或並無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6 條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選擇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指示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於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要求將於下個交易日處理。然而，受託人保留權利隨時不接納任何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7.5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轉移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以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應注意：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隨時選擇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註冊計劃；
- 轉移須以一筆過形式進行(全部帳戶結餘)；
- 轉出累算權益的原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而導致結餘為零)，於進行有關轉移後或會被終止；
- 為免產生疑問，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所得累算權益轉移至該成員於另一註冊計劃下的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不可申報稅項減免；及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所得累算權益轉移至該成員於另一註冊計劃下的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亦須受強積金規例下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保存及提取限制規限。

7.6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提取及終止

與強制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相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僅在以下提取條件下支付：

- 退休(年滿 65 歲)／提早退休(年滿 60 歲並已終止所有受僱／自僱工作，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
- 死亡
- 小額結餘
-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罹患末期疾病

此外，以下提取條件提供分階段提取選項：

- 退休(年滿 65 歲)
- 提早退休(年滿 60 歲並已終止所有受僱／自僱工作，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

除提取累算權益外，受託人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成員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結餘為零；及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於 365 日內無交易活動。

8. 成分基金及萬全強積金保證保險計劃估值

8.1 估值及交易頻率

受託人會於每個交易日結束後為每一個成分基金進行估值，惟遇上暫停定價的情況除外。

保證基金、環球增值基金、環球均衡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香港股票基金、環球證券基金、環球債券基金、亞洲債券基金、亞太股票基金、歐洲股票基金、美國股票基金及大中華股票基金的單位，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的單位只可於交易日發行或贖回(惟遇上暫停估值的情況除外)。

根據集成信託契約所規定的事前通知要求及其他有關條款，如於某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前接獲成分基金的單位認購或贖回申請，會按照適用於該交易日的發售價或贖回價處理。除非受託人收妥已結算的認購款項，否則成分基金的認購申請將不會被視作為已獲收妥。

如受託人於某一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後方接獲成分基金的投資申請或贖回申請，則該申請將被視作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上述的成分基金投資及提取程序，同樣適用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

受託人和萬通保險國際可更改上述的交易程序，惟須於一個月前(或積金局和證監會同意的一個較長但不多於三個月的時間)通知計劃成員和保單持有人。

8.2 估值方法

受託人將於每一個交易日為每一個成分基金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的基金進行估值。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相等於有關成分基金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價值(包括但不只限於在4.2條款所述的適宜和可扣減的收費和費用)。一般而言：

- (i) 有牌價投資項目將按照其收市價估值；
- (ii) 無牌價投資項目的價值將按最近一次由專業人士對其進行的重新估值作出評估，而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的投資價值將為萬通保險國際通知受託人的價值；
- (iii) 集體投資計劃的價值將參考每股資產淨值或其投資經理於有關時間作出的單位報價進行估值(如多於一個報價，則以買賣價的平均數為準)；
- (iv) 來往及定期存款將會按其面值進行估值；及
- (v) 期貨合約將以其合約價值扣減有關完成合約所需金額及費用後進行估值。

成分基金的債務包括(但不只限於)補償基金的徵費(如有的話)及其他徵費、交易成本、成分基金收入需繳付的稅款、其他財政收費、受託人費或管理費、保管人及次保管人費開支、律師及核數師費、估值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成立有關信託的費用及所有未償還借貸。

相對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根據下述 8.3.2 之條款，任何投資收益中用以提供保證的部份，將在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估值時於資產總值扣除。

於某交易日為某成分基金進行估值時，將不包括於當日接獲投資於該成分基金的金額，但於當日提取累算權益及贖回單位的金額則必須計算在內。

上述的估值準則將會用以釐定成分基金及與其相關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的每一單位發售價及贖回價。

受託人可以於取得積金局及證監會的批准後修改上述的估值準則，惟須於一個月前(或積金局與證監會釐定的一個較長但不多於三個月的時間)通知計劃成員(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的保單持有人，若此修改適用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

8.3 定價方法

8.3.1 發售價及贖回價

保證基金、環球增值基金、環球均衡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香港股票基金、環球證券基金、環球債券基金、亞洲債券基金、亞太股票基金、歐洲股票基金、美國股票基金、大中華股票基金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的單位資產淨值將相等於成分基金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的資產淨值分別除以有關交易日前一日已發行的單位數目，但無須扣除該交易日當日贖回的單位。

(a) 每一成分基金的每單位首次發售價為港幣 10 元。於任何交易日，每一成分基金的每單位發售價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I = \frac{NAV}{(100\% - C)}$$

I = 每單位發售價

NAV = 於某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C = 賣出差價，以百份比表達

惟需符合下列情況：

- (i) 發售價應上調至小數點後四個位，或由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小數位；
- (ii) 發售單位數目必須按認購金額除以所投資的成分基金的每單位發售價計算，並將計算所得數字下調至小數點後四個位或由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小數位；及
- (iii) 成分基金單位不得以高於有關交易日的每單位發售價出售。

- (b) 於任何交易日，保證基金、環球增值基金、香港股票基金、環球均衡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環球證券基金、環球債券基金、亞洲債券基金、亞太股票基金、歐洲股票基金、美國股票基金、大中華股票基金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的每單位贖回價將按以下公式釐定：

$$R = \text{NAV} (100\% - D)$$

$$R = \text{贖回價}$$

$$\text{NAV} = \text{於某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D = \text{買入差價，以百份比表達}$$

惟需符合下列情況：

- (i) 贖回價應下調至小數點後四個位，或由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小數位；
- (ii) 贖回總額將相等於贖回價乘以贖回單位數目，並將所得數字下調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或由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小數位；及
- (iii) 成分基金單位不得以低於有關交易日的每單位贖回價贖回。

儘管如此，強積金保守基金內的單位須按每單位的資產淨值發售或贖回，毋須繳收強積金保守基金單位的賣出或買入差價。

8.3.2 保證基金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

8.3.2.1 保證機制

在符合第8.3.2.3條款之合資格情況下，保證基金將只就計劃成員或為計劃成員投資於保證基金的淨累算權益(即計劃成員或為計劃成員所作出之供款金額、從本計劃的其他成分基金轉入的累算權益及從另一計劃轉移的累算權益扣減任何賣出差價)(統稱「淨累算權益」)提供保證。由於現時受託人於成分基金層面並沒有收取賣出差價，因此，當供款金額為港幣1,000.00元時，保證基金將按供款淨額，即港幣1,000.00元提供保證。

只要計劃成員的淨累算權益仍然投資於保證基金內，該淨累算權益**只在計劃成員因下列任何一種合資格情況：1)年滿正常退休年齡；2)年滿提早退休年齡；3)身故；或4)完全喪失行為能力而提取供款的情況下**，在扣除本計劃適用的買入差價前，獲得下述8.3.2.2條款之保證最低回報。此保證金額將存放於名義保證戶口內，於提取供款時會依據適用於本計劃的買入差價及任何有關特別自願供款而可能徵收的提取費用扣除所需款項。

保證基金的資產將投資於有關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但需扣除適用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的賣出差價。由於保證基金為聯接基金，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的投資表現將直接反映本成分基金的投資回報。

於每一交易日，萬通保險國際將釐定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的發售價及贖回價。萬通保險國際將通知受託人，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於每一個交易日的單位發售價與贖回價。為免誤會，在8.2條款所述的保證費用是萬通保險國際收取，用以提供保證，此保證費用會從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的資產支付，萬通保險國際將保留並自行處理此等保證費用和利益。

如計劃成員贖回保證基金的單位，受託人必須從有關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中贖回單位，以支付利益予有關計劃成員。

8.3.2.2 保證最低回報

保證最低回報的詳情如下：

若計劃成員有淨累算權益投資於保證基金內，該計劃成員將被維持一個名義保證戶口，用以紀錄該計劃成員的淨累算權益及因應所有有關金額累積的利息。利息總額將根據該利息期所宣告的適用保證回報率累積(不完整之利息期則按比例計算)。

在決定每一個利息期的保證回報率時，萬通保險國際會考慮死亡率、提取率、及該計劃現有成員的人口分佈、當時的經濟情況及投資表現等因素。在最遲於每一個利息期完結之十四日前，萬通保險國際必須以通告形式向受託人公佈適用於下一個利息期的保證回報率，而受託人須於實際情況許可下盡早於每一個利息期完結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計劃成員該項公佈。每一個利息期的保證回報率**相對於上一個利息期可以不變、增加或減少**。萬通保險國際有酌情權公佈保證回報率，而保證回報率可以高於或等如零。

8.3.2.3 怎樣決定保證金額

當計劃成員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每一種情況均稱為「合資格情況」)提取權益，相關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將為受託人提供最低保證回報，使受託人得以因應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支付合適的累算權益：

(i) 如計劃成員於下列任何一種合資格情況下**以整筆支付方式**提取權益：

- (a) 年滿正常退休年齡；
- (b) 年滿提早退休年齡；
- (c) 身故；或
- (d)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ii) 如計劃成員於下列任何一種合資格情況下**以分期支付方式**提取權益：

- (a) 年滿正常退休年齡；或
- (b) 年滿提早退休年齡。

於上述情況下，計劃成員可獲取以下其中一項(以金額較高者為準)：

(i) 根據第8.3.1(b)(ii)條款內所列公式計算該計劃成員的供款帳戶、個人帳戶、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保證基金單位的贖回總額，再扣除本計劃適用的買入差價及任何有關特別自願供款而可能徵收的提取費用(「實際贖回款額」)；或

(ii) 為該計劃成員所維持的名義保證戶口中的款額，再扣除適用於上述(i)項的贖回的買入差價及任何有關特別自願供款的提取費用的金額(「應付保證淨額」)。

在部份提取的情況下，帳戶的結餘應按單位的削減的數量按相同比例減少。

如計劃成員的供款帳戶、個人帳戶、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保證基金單位的實際贖回款額並不足以支付所需的保證總額，差額將由萬通保險國際支付。因此，萬通保險國際即是保證基金的擔保人。

由於在計算每一保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時，已扣除保證費用及其他保證基金費用及支出，因此不會再在贖回款額中扣除任何款項(除上述(i)所指的買入差價及任何有關特別自願供款提取費用外)。

不論計劃參與者是否曾經把其款額轉移至本計劃內的個人帳戶、自僱人士帳戶、僱主的新僱員帳戶或於本計劃內集團內部調職，只要淨累算權益仍然保留在保證基金內，保證金額仍會生效。然而，因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而從本計劃提取的款額將不會獲得保證。

如計劃成員是以其他原因(不屬於合資格情況)贖回保證基金的部份或全部單位，則可提取金額將會是根據第8.3.2.3(i)條款內所列公式計算的實際贖回款額(受基礎投資基金的表現及市場波動影響)。只要餘下的淨累算權益仍然保留在保證基金內及只在合資格情況下提取該結餘，保證金額仍會生效。保證費將會繼續適用於餘下的淨累算權益。

如計劃成員在年滿退休或提早退休年齡以分期支付方式提取累算權益，所提取的金額將會於實際贖回款額或名義保證帳戶內的保證淨額較高者中扣除。另一個帳戶的結餘亦會按單位的削減的數量按相同比例減少。

此外，若保證基金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在任何情況下被終止，**每一個計劃成員**會就其在保證基金中戶口獲取以下較高金額之一項：

- (a) 實際贖回款額(受基礎投資基金的表現及市場波動影響)；及
- (b) 應付保證淨額。

8.3.2.4 保證基金之保證機制說明例子

假設：

1. 計劃成員於每月月初作出港幣1,000.00元供款。
2. 宣告的保證回報率已扣除基金管理費、受託人費和保證費等。
3. 為易於說明，下列例子的買入差價和賣出差價為0%。

假設實際回報率和宣告的保證回報率如下：

保證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2	3	4	5	6
由	4月1日	10月1日	4月1日	10月1日	4月1日	10月1日
至	9月30日	3月31日	9月30日	3月31日	9月30日	3月31日
累計總供款	6,000.00	12,000.00	18,000.00	24,000.00	30,000.00	36,000.00
累計供款淨額	6,000.00	12,000.00	18,000.00	24,000.00	30,000.00	36,000.00
實際回報率(假設)	-3.00%	-1.00%	3.00%	4.00%	4.00%	5.00%
宣告的保證回報率	5.00%	0.00%	0.50%	3.50%	4.50%	5.00%
實際贖回款額	5,946.8	11,899.65	18,129.50	24,556.15	31,113.18	37,969.83
應付保證淨額	6,086.45	12,086.45	18,125.47	24,499.20	31,123.80	37,980.71

例子1 — 計劃成員到達正常或提早退休年齡

- 假設計劃成員於第2階段保證期期末到達正常或提早退休年齡。
- 由於到達正常或提早退休年齡屬於合資格情況，計劃成員可取回實際贖回款額或應付保證淨額，以較高者為準。
- 在這例子，實際贖回款額為港幣11,899.65元，而應付保證淨額為港幣12,086.45元。
- 由於應付保證淨額較實際贖回款額為高，因此計劃成員可獲取港幣12,086.45元。
- 此金額與累計總供款比較，有港幣86.45元之收益。

例子2 — 計劃成員身故

- 假設計劃成員於第4階段保證期期末身故。
- 由於身故屬於合資格情況，計劃成員可取回實際贖回款額或應付保證淨額，以較高者為準。
- 在這例子，實際贖回款額為港幣24,556.15元，而應付保證淨額為港幣24,499.20元。
- 由於實際贖回款額較應付保證淨額為高，因此計劃成員可獲取港幣24,556.15元。
- 此金額與累計總供款比較，有港幣556.15元之收益。

例子3 — 計劃成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假設計劃成員於第6階段保證期期末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由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屬於合資格情況，計劃成員可取回實際贖回款額或應付保證淨額，以較高者為準。
- 在這例子，實際贖回款額為港幣37,969.83元，而應付保證淨額為港幣37,980.71元。
- 由於應付保證淨額較實際贖回款額為高，因此計劃成員可獲取港幣37,980.71元。
- 此金額與累計總供款比較，有港幣1,980.71元之收益。

例子4 — 計劃成員轉換成分基金或把權益轉移至其他註冊計劃

- 假設計劃成員於第5階段保證期期末轉換成分基金或把累算權益轉移至其他註冊計劃。
- 因轉換成分基金或把累算權益轉移至其他強積金計劃並不屬於合資格情況，計劃成員只可取回實際贖回款額，即港幣31,113.18元，而應付保證淨額則不適用。
- 此金額與累計總供款比較，有港幣1,113.18元之收益。

例子5 — 計劃成員以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提取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 假設計劃成員有相同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金額，並於第5階段保證期期末以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提取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 於第5階段保證期期末，歸屬於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的累計總供款分別為港幣15,000元。
- 於第5階段保證期期末，歸屬於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的實際贖回款額分別為港幣15,556.59元。
- 因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的提取並不屬於合資格情況，計劃成員只可取回歸屬於強制性供款的實際贖回款額，即港幣15,556.59元，而歸屬於強制性供款的應付保證淨額則不適用。
- 此金額與歸屬於強制性供款累計總供款比較，有港幣556.59元之收益。
- 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連同適用保證回報率累積的累計利息)則繼續投資於保證基金內及若計劃成員將來於任何一種合資格情況下提取該累算權益則可享有保證。

例子6 — 計劃成員以分期方式提取累算權益

- 假設計劃成員在提早退休或退休的情況下於第5階段保證期期末提取港幣10,000元。
- 由於這是屬於合資格情況，計劃成員可取回實際贖回款額或應付保證淨額，以較高者為準。
- 在這例子，實際贖回款額為港幣31,113.18元，而應付保證淨額為港幣31,123.80元。
- 由於應付保證淨額較實際贖回款額為高，金額將從應付保證淨額中支付。贖回比例是32.13% (即港幣10,000元／港幣31,123.80元)。
- 實際贖回款額亦會扣減相同比例32.13% (即港幣9,996.66元)。
- 實際贖回款額及應付保證淨額的結餘分別為港幣21,116.52元及港幣21,123.80元。
- 累算權益的結餘 (連同適用保證回報率累積的累計利息) 則繼續投資於保證基金內及若計劃成員將來於任何一種合資格情況下提取該累算權益則可享有保證。
- 假設計劃成員在提早退休或退休的情況下於緊接首次指示後再提取港幣10,000元。
- 由於這是屬於合資格情況，計劃成員可取回實際贖回款額或應付保證淨額，以較高者為準。
- 在這例子，實際贖回款額為港幣21,116.52元，而應付保證淨額為港幣21,123.80元。
- 由於應付保證淨額較實際贖回款額為高，金額將從應付保證淨額中支付。贖回比例是47.34% (即港幣10,000元／港幣21,123.80元)。
- 實際贖回款額亦會扣減相同比例47.34% (即港幣9,996.56元)。
- 實際贖回款額及應付保證淨額的結餘分別為港幣11,119.96元及港幣11,123.80元。
- 保證費將會繼續適用於餘下的供款淨額內。

重要：上述所引用的實際回報率僅作參考用途，並非以過往表現為基礎。實際投資的回報可能並不相同。以上所列舉之保證回報率只作參考用途，並不可於任何情況下作為將來會宣告之保證回報率之指標。

其他資料

9. 監管法例

本計劃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限及據其詮釋。

10. 稅務

欲參加本計劃的準計劃參加者(包括但不只限於僱主、僱員計劃成員、自僱計劃成員、個人計劃成員、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應就本計劃的供款、提取權益及投資等事宜的稅務安排，自行搜集有關資料，及於有需要時自行尋求合適意見。以下資料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不應作為、亦不完全描述所有參加本計劃的計劃成員的稅務安排。

任何欲參加本計劃的人士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稅務建議。

本部份以下各段的內容乃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強積金條例的條款及其附屬法例，但未有包括任何由於立法、行政及司法上的轉變而產生的追溯權效。下文所載的內容亦未有考慮任何外地法例或香港以外的中國人民共和國內地區的法例。

除非於本文件內另有註明，否則本部份內的條款的涵義，與香港稅務條例的涵義相同。

10.1 本計劃供款

(i) 僱主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IV部份，僱主於供款年度內就本計劃作出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均可於計算僱主盈利時獲扣稅，惟僱主作出的計劃供款不應超逾僱員有關入息的百分之15，及未曾就有關供款獲得任何的稅項寬減。

(ii) 僱員計劃成員、自願性供款僱員成員及自僱計劃成員

僱員計劃成員及自僱計劃成員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可獲扣稅，並以每年最高稅項寬減為限。根據稅務條例第III部，僱員可於薪俸稅中獲稅項寬減；而根據稅務條例第IV部，自僱人士可於利得稅中獲稅項寬減。自願性供款並不獲得稅項寬減。

(iii)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詳情請參閱第7.2條款。

10.2 提取本計劃權益

根據本計劃規定，只有僱員計劃成員、自願性供款僱員成員、自僱計劃成員、個人計劃成員、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有權從本計劃中提取權益。

(i) 於退休、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罹患末期疾病的情況下提取權益的金額

就僱員計劃成員或自願性供款僱員成員而言，計劃成員於退休(根據稅務條例)、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罹患末期疾病的情況下提取權益，將不會於香港被徵收稅項。

(ii) 於終止受僱的情況下提取權益的金額

僱員計劃成員或自願性供款僱員成員如並非於退休、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罹患末期疾病，而是於終止受僱的情況下提取權益的金額，將不會於香港被徵收稅項，惟有關金額須來自僱員或僱主的強制性供款，或僱員的自願性供款。

就僱主為僱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而言，有關提取權益的金額如不超過根據稅務條例的有關條款計算的按比例利益，有關金額方可不納入僱員計劃成員或自願性供款僱員成員的入息內。

(iii) 其他情況下提取權益

如僱員計劃成員或自願性供款僱員成員按本計劃條款，於身故、喪失行為能力、退休、罹患末期疾病或終止受僱的情況以外的情況下，自願提取累算權益，而有關金額乃來自該等計劃成員或僱主的強制性供款或該等計劃成員的自願性供款，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III部，該等計劃成員可獲免就該部份權益繳付入息稅。至於來自僱主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則必須按稅務條例的有關條款計算所得的利益比例(如適用)，然後根據第III部就此累算權益部份計算該僱員的薪俸稅。

如計劃成員自願提取其於自僱時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則有關利益可獲稅項上的豁免。

於自願提取計劃權益前，計劃成員應自行徵詢專業的稅務建議。

(iv) 於終止受僱的情況下被當作已領取的權益

就僱主為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的計劃而言，計劃成員於終止受僱時選擇將該筆累算權益保留於計劃內或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均會被當作已於終止受僱日領取僱主的自願性供款。按稅務條例第III部，薪俸稅將根據稅務條例的有關條款按比例利益計算。

10.3 本計劃的稅務

編印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時，特區政府並未就註冊計劃的徵稅立法。因此，以下總結只屬推論性質，並會因法制或行政守則的更改而有所變動。但是，預期註冊計劃按稅務條例第IV部的利得稅責任，將與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退休計劃相同，獲享相同的行政特許權。該等退休計劃的投資收益一般毋須計算於第IV章的利得稅內。因此，我們預期本計劃的投資收益亦毋須按第IV部繳付利得稅。

10.4 保險計劃的稅務

準保單持有人應主動了解及於有需要時徵詢稅務建議。準保單持有人應根據其公民權、居留地及永久居住地相關的法例，查詢就購入、持有及變賣單位所須徵收的稅項。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

- (a) 保險計劃內由香港或其他地方賺取的紅利、利息及其他收益可獲免繳香港稅項；
- (b) 香港稅務條例並未有就於本港或外地賺取的資金利潤徵收稅項；而透過證券交易、期貨或外匯買賣合約獲取的利潤亦可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 (c) 保單持有人一般毋須就獲派予保單的利潤或就買賣保單內基金單位所得的利潤繳付香港稅項，惟亦有例外情況。例如：如保單持有人藉著買賣單位作為於香港經營買賣、職業或業務，則所獲享的利潤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保險計劃內基金於香港以外地方賺取的紅利、利息及其他收益，將可能須要履行當地應繳稅項。

11.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受託人須識別其賬戶持有人是否屬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賬戶持有人及某些實體的控權人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地址、出生日期、稅務管轄區、相關管轄區的稅務編號)及賬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賬戶結餘、收入及支付予賬戶持有人的款項)(合稱「須申報資料」)。稅務局將每年定期向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提供須申報資料。

於自動交換資料的框架下，受託人及／或積金易平台可能要求任何賬戶持有人提供有效的自我證明表格及不時為實施自動交換資料而行使酌情權以要求其他資料(包括需申報資料和任何書面證明)，以便受託人履行《稅務條例》項下的上述義務。當參加本計劃時，請務必將已填妥的自我證明表格遞交予積金易平台，否則開戶程序將受到影響及無法完成。如曾向受託人或積金易平台提供的須申報資料其後有所變更，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必須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在變更發生後的30天內通知積金易平台有關變更。

如你並非香港以外的任何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你的強積金賬戶資料將不會申報予稅務局供其傳送至香港以外的任何稅務當局。

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可能影響，成員、僱主與任何其他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應諮詢其稅務顧問的意見。請瀏覽稅務局網站以取得更多關於自動交換資料的詳情。任何與受託人及／或我們的中介人之討論，均無意作為向任何人提供的稅務意見，同時亦無意作為及不能用作逃避任何當地或海外的稅務責任之目的。

警告：根據《稅務條例》，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罰款。

12. 財政年度終結

本計劃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的財政年度終結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

13. 報告及報表

- (i) 積金易平台會把以下各項文件，包括參與通知及其他有關本計劃的詳情於以下兩個日期之中的較遲者之後的30日內送交計劃成員(如屬僱員計劃成員，則透過其僱主轉交)。
 - (a) 呈交所有須為該申請而提供的資料的日期；
 - (b) 該申請人同意遵守該計劃的管限規則的日期。
- (ii) 積金易平台將於財政年度終結日起計3個月內，向每位計劃成員送交周年權益報表，詳列所屬計劃的資料，包括該財政年度的供款總額、於年初及年終時的累算權益價值，及根據規例第56條規定列出的其他有關資料。權益報表將同時列出計劃成員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日時的狀況，及計劃的財務報表是否已完成審計。如計劃成員的帳戶結餘因隨後的審計調整而有所變動，積金易平台將在受託人知悉有關調整後30天內，書面通知有關計劃成員。
- (iii) 如計劃成員選擇把其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個人帳戶或其他註冊計劃，積金易平台將於轉移日起計1個月內向該計劃成員發出轉移計劃報表。
- (iv) 當受託人按條例第XIII部規定支付累算權益予計劃成員時，必須向計劃成員或申索人提供列有根據規例第168條規定的資料的最終權益報表。

14. 計劃成員及僱主通知書

- (i) 如某成分基金結束，受託人將於結束前3個月(或積金局及證監會同意的一個較短時間)，以書面通知計劃參與者。
- (ii) 如任何成分基金的單位成交方法或程序有任何永久性的變動，受託人將於變動實施前1個月(或積金局及證監會同意的較短的時間)以書面通知計劃參與者。
- (iii) 如本計劃進行合併或分拆，受託人將於變動前3個月(或積金局及證監會同意的一個較短時間)，以書面通知計劃參與者。
- (iv) 經積金局核准後，萬通保險國際可終止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惟需於終止前3個月(或積金局及證監會同意的一個較短時間)以書面通知受託人。

15. 供審核的文件

集成信託契約將存放受託人的主要辦公地點，並於星期一至星期五辦公時間內公開以供查閱。查閱人士可支付合理的影印費以購買上述文件。

計劃參與者應詳閱集成信託契約。如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與集成信託契約的條文有任何抵觸，則以集成信託契約的條款為準。

於有關權力機構核准的及制訂的預先通知要求的規管下，受託人可修訂集成信託契約及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包括但不只限於保證基金的保證特質及本計劃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的費用及收費)，修訂需於不少於3個月前(或積金局及證監會同意的一個較短時間)，以書面通知計劃參與者。

16. 一般事項

- 如欲垂詢本計劃的運作事宜，歡迎致電受託人查詢熱線 2533-5522。

詞彙表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下列字詞的定義如下：

「65歲後基金」	具條例第10部第1條不時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累算權益」	指條例規定的含義；
「年費」	指本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每年向參與僱主及／或成員所收取的費用；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	指2006年1月20日所簽發之萬全強積金保證保險計劃，計劃編號為MGP002；
「買入差價」	指受託人／保薦人在計劃成員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就轉移累算權益而言，「買入差價」於成分基金層面只會包括「必需交易費用」。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買入差價。「買入差價」亦即安聯精選基金之說明備忘錄內的「出售費用」；
「工作天」	指香港的銀行辦公營業的任何一個工作天(惟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臨時僱員」	指根據條例第2(2)節作出之命令就條例之目的而宣告為臨時僱員的僱員，或其具有條例第(2)節不時規定的其它含義；
「更改投資指示」	指計劃成員向積金易平台給予的指示，以不時轉換或重新調整現有單位或更改日後投資指令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計劃成員的特定投資指示的條款；
「供款費」	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就向計劃支付的供款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供款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供款中扣除。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供款費；
「供款日」	(a) 就自僱計劃成員而言，指規例第131條訂明的供款期的最後一天；及 (b) 就僱主而言，具規例第12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累積基金」	具條例第10部第1條不時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交易日」	指每個營業日，但該日並非依條例暫停強積金平台(或其任何部分)的日期(「強積金平台暫停日」)，否則為下一個營業日或該等其他日期)受託人可不時就該計劃的所有成分基金或就某項成分基金而釐定。
「截止交易時間」	指每個交易日下午 4:00 時正或經受託人與積金易平台同意的其他時間；
「預設投資策略」	具條例第 2 條不時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上述所界定的 65 歲後基金；或 (b) 上述所界定的核心累積基金。
「提早退休年齡」	就計劃成員而言，指 60 歲或條例附表 7 內指明的其他年齡；
「合適僱員」	指根據條例不獲豁免並已達 18 歲或以上和低於正常退休年齡而受僱於該僱主的僱員；
「自願性供款合適僱員」	指僱員年齡少於 18 歲，或僱員已達或已過正常退休年齡或根據條例第 4(3)節已獲豁免的僱員；
「僱員計劃成員」	指受僱於該僱主的合適僱員根據集成信託契約的規定參加本計劃或受僱於該僱主的自願性供款合適僱員根據集成信託契約的規定自動參加計劃成為僱員計劃成員及並無終止受僱於該僱主；
「僱主」	指藉簽立參與協議參加計劃的任何人士、公司、企業或組織；
「平台公司」	指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局的全資附屬公司，營運積金易平台這項公用設施；
「積金易平台」	指由平台公司營運的電子平台及計劃行政服務及設施，以為註冊計劃提供計劃行政服務；
「積金易使用指南」	指積金易平台網站(www.empf.org.hk)所載的使用者指南，提供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交強積金指示的詳情；

「保證回報率」	若用於某一個利息期，指萬通保險國際根據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之條款所公報及適用於該利息期之回報率，年回報率將高於或等於百分之零；
「保證費」	指為提供保證而從保證基金資產中扣除的款額，金額一般按保證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較高風險資產」	指「預設投資策略指引」內指明的任何資產(例如環球股票)；
「港幣」	指香港的法定流通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稅務條例」	指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利息期」	指一段由每年四月一日或十月一日開始起計之六個月之期限；
「發售價」	指不時發售或將會發售的成分基金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在上述第一條款定義)單位時(視乎情況而定)的每單位發售價(包括賣出差價)；
「計劃參加費」	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於僱主及／或成員參加本計劃時向他們收取的一筆過費用；
「較低風險資產」	指較高風險資產以外的任何資產(例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基金管理費」	指計劃及基礎投資基金受託人、保管人、行政管理人、投資經理及保薦人就所提供的相關基金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投資經理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包括按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如收取)。金額一般按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就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而言，支付予上述各方或其代表的基金管理費只可以按每一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收取(受條例某些例外情況所限)。每一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包括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及其基礎基金)的基金管理費亦受法定每日上限(每年資產淨值0.75%除以該年度日數)限制；
「集成信託契約」	指成立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信託契約；契約可不時作出修改；

「計劃成員」	指僱員計劃成員、自僱計劃成員、自願性供款僱員成員、個人計劃成員、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亦包括上述一個或多個身分參加本計劃的任何人士；
「積金局」	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必需交易費用」	指受託人為了落實轉移累算權益而進行的投資買賣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須向某方(受託人除外)支付及必須用以付還予相關的成分基金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佣金、財政費用及徵費、政府收費、銀行收費、交易所收費、成本及佣金、註冊費用及收費、收款費用及開支等；
「正常退休年齡」	就計劃成員而言，指65歲或條例指明的較小歲數；
「名義保證戶口」	<p>指為該計劃成員管理的名義戶口(包括與該戶口有關的其他戶口)，由計劃成員或為計劃成員投資於保證基金的金額將存放於戶口內，而戶口的存款將由以下項目合計而成：</p> <p>(i) 由計劃成員或為計劃成員投資於保證基金的供款扣除有關投資的賣出差價後的金額；及</p> <p>(ii) 上列(i)項所提及的投資淨值的所有已經累積之利息的總額，該利息將根據每個利息期內以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8.3.2條所列明的就該利息期所宣告的適用保證回報率累積(不完整之利息期則按比例計算)。</p>
「賣出差價」	指受託人／保薦人在計劃成員認購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就轉移累算權益而言，「賣出差價」於成分基金層面只會包括「必需交易費用」。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賣出差價。賣出差價亦即安聯精選基金之說明備忘錄內的「首次認購費用」；
「條例」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其不時的修訂；

「實付開支」	具條例第 34DA 條不時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詳情請參閱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6.3 條；
「個人帳戶」	指在本計劃中的帳戶(供款帳戶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成員支付的特別供款(如有的話)，是存入該帳戶的； (b) 關乎成員任何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任何以往的自僱工作的屬該成員的累算權益(如有的話)，是以該帳戶持有的； (c) 關乎成員任何現時的受僱工作的屬該成員的累算權益(如有的話)，是以該帳戶持有的；及 (d) 由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轉移至該計劃的屬成員的利益(如有的話)，是以該帳戶持有的， <p>並包括成員用以持有根據第 147(6) 條保留的累算權益的先前供款帳戶(如有的話)，及並且被分配為以下的分帳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強制性個人分帳戶；及 (b) 自願性個人分帳戶
「個人帳戶成員」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根據計劃規則，以非僱員計劃成員或自僱計劃成員身分參加本計劃，並把其累算於其他註冊計劃或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利益轉移至本計劃的個人帳戶的計劃成員；或 (b) 根據規例第 XII 部，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把其累算權益從本計劃中的供款帳戶調往個人帳戶的計劃成員；
「本計劃」	指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既有帳戶」	指在生效日期前開立的本計劃的計劃成員帳戶；
「贖回價」	指不時贖回或將會贖回的成分基金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單位時(視乎情況而定)的每單位定價；

「參考組合」	為了就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一套共同的參考而由由強積金行內建立及由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發佈的共同參考組合。有關參考組合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6.5 條；
「註冊計劃」	指根據條例第 21 條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的公積金計劃，或根據條例第 21A 條註冊的行業計劃，或條例第 2 條不時對公積金計劃的釋義；
「規例」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 485A 章)及其不時的修訂；
「自僱計劃成員」	指根據集成信託契約的規則參加本計劃的任何自僱人士；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特定投資指示」	指計劃成員向本計劃的受託人給予的指示，在集成信託契約准許下按照該計劃成員選擇的成分基金及／或預設投資策略，將該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投資；
「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	指為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而開設的帳戶；
「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	已登記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的計劃成員；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指根據第 11A(2)(a) 條，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供款；
「罹患末期疾病」	指規例第 158(3) 條所指的罹患末期疾病；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具條例第 2 條不時給予該詞的涵義；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指根據第 11A(1) 條開立的帳戶；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指根據集成信託契約的規則而獲准參加本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的合資格人士；

「基礎投資基金」

指安聯精選基金以內其中的安聯精選港元流動基金、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安聯精選均衡基金及安聯精選香港基金中的任何一種、信安豐裕人生基金的信安歐洲股票基金、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的信安亞洲債券基金及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的信安國際債券基金中的任何一種、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的智能環球股票基金、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的精明亞洲股票基金及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的精明北美股票基金中的任何一種、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及景順集成投資基金以內其中的65歲後基金及核心累積基金，而基礎投資基金指上述二個或以上的基金；

「不受限制投資項目」

指根據強積金規例將由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持有，並由獲豁免當局(定義見強積金規例不時所界定)發行，或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乃由獲豁免當局無條件擔保之任何債務證券；

「自願性供款僱員成員」

指根據集成信託契約的規定於受僱於某僱主期間參加本計劃及並無終止受僱於該僱主的自願性供款合適僱員；

「權益提取費」

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於成員從計劃提取累算權益時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所提取的款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提取的款額中扣除。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權益提取費；

「萬通保險國際」

指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持續成本列表

發出日期：2024年6月28日

有關本列表

本列表旨在說明就下列基金每供款 HK\$1,000 所須支付的費用總額。基金的收費是選擇基金的考慮因素之一，但您亦須考慮其他重要的資料，如基金的風險、基金的性質、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的基本資料、服務範疇及質素等，而最重要的一項，是您個人的情況及期望。下表載列的收費資料，旨在協助您比較投資於不同成分基金的成本。

本列表按下列假設因素編製，而各基金的假設因素均相同：

- 向成分基金供款總計 HK\$1,000，並在符合資格的情況下，於以下每個時段結束時提取累算權益；
- 純就本列表的目的而言，供款的總投資回報率為每年 5%。[請注意，該 5% 為本列表採用的模擬回報率，僅作解說及比較資料用。該項回報並非保證回報，亦非過往回報。實際回報與模擬回報或有差異]；及
- 在本列表所示的整段投資期內，各基金的開支（以百分比表示，稱為「基金開支比率」）均沒有改變。

根據以上假設因素，您每供款 HK\$1,000 所須承擔的成本載列如下。請注意，實際成本視乎不同因素而定，與下列數字或有差異：

成分基金名稱	截至 2023 年 12 月 止財政年度的基金 開支比率	每供款 HK\$1,000 所須承擔的成本		
		1年後 (HK\$)	3年後 (HK\$)	5年後 (HK\$)
保證基金	3.37451%	35	108	182
環球增值基金	1.51986%	16	50	85
環球均衡基金	1.51947%	16	50	85
環球證券基金	1.63973%	17	53	92
亞洲債券基金	1.63940%	17	53	92
環球債券基金	1.55776%	16	51	88
亞太股票基金	1.74510%	18	57	98
歐洲股票基金	1.71262%	18	56	96
香港股票基金	1.48871%	16	49	84
美國股票基金	1.08660%	11	36	62
大中華股票基金	1.54653%	16	50	87
核心累積基金	0.83938%	9	28	48
65 歲後基金	0.84822%	9	28	48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保守基金年費解說例子

發出日期：2013 年 5 月 1 日

本解說例子的目的

本例子可助您比較本計劃與其他註冊計劃所徵收的年費總額。

本例子假設：

您的強積金帳戶活動

- 您每月的有關入息為 HK\$8,000
- 您把所有累算權益投資於強積金保守基金，而且在財政期內沒有把累算權益轉投其他成分基金
- 您在財政期內沒有把任何累算權益移入或調出本計劃

您的任職公司資料

- 您的僱主有五名僱員(包括您本人)參加本計劃
- 每名僱員的每月有關入息為 HK\$8,000
- 勞資雙方並無作出自願性供款
- 另外四名僱員的強積金帳戶活動與您的帳戶活動相同

投資回報及儲蓄利率

- 每月投資回報率為總資產的 0.5%
- 在整段財政期內的訂明儲蓄年利率為 3.25%

根據以上假設，您在每一財政期須就本計劃支付的年費總額（包括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費用）為：HK\$44.03。

注意： 本例子僅作解說用。您所須支付的實際年費，視乎您在財政期內的投資選擇及活動而定，因此或會高於或低於上述例子所計算的款額。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計劃」）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一補充文件**

第一補充文件構成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本計劃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26 日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合併閱讀。除非另有界定，本補充文件所用詞彙應具有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用者相同之涵義。

強積金計畫說明書有關 BCT 匯集投資基金系列更名的修訂將於 2024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第 24 頁-「4.2 費用表」的變更將於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

BCT 匯集投資基金系列更名的修訂

由 2024 年 7 月 2 日起，BCT 匯集投資基金系列將變更為 Bonitas 匯集投資基金系列。

第 24 頁 - 「4.2 收費表」 -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

整個 (C) 表將更新如下：

(C) 成分基金及基礎投資基金的收費、開支及費用			
收費、開支及費用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付款人
賣出差價	強積金保守基金	零	有關基礎投資 基金資產
	保證基金		
	環球均衡基金		
	環球增值基金		
	香港股票基金		
	大中華股票基金		
	其他成分基金	不適用	
買入差價	強積金保守基金	零	有關基礎投資 基金資產
	保證基金		
	環球均衡基金		
	環球增值基金		
	香港股票基金		
	大中華股票基金		
	其他成分基金	不適用	

收費、開支及費用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有關定義，請參閱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74頁「詞彙表」部分)	保證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 0.91% <small>說明G**</small>	有關成分基金資產及基礎投資基金資產
	環球均衡基金		
	環球增值基金		
	香港股票基金		
	強積金保守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最高 0.73% <small>說明D, G**</small>	
	環球債券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 1.02% <small>說明G</small>	
	大中華股票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最高 1.0395% <small>說明G****</small>	
	美國股票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 0.98% <small>說明B5, G</small>	
	亞洲債券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 1.02% <small>說明G</small>	
	亞太股票基金		
	環球證券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 0.67% <small>說明G****</small>	
	65歲後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保證費 <small>說明F2</small>	保證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 1.75%	基礎保險計劃資產

<p>成分基金層面的其他開支</p>	<p>下列的主要收費、費用及開支亦將會由有關成分基金資產扣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償基金的徵費(如有的話); 2. 彌償保險費[▲]; 3. 法律服務費[▲]; 4. 核數師費[▲];及 5. 基金會計費[▲](每項成分基金每年收取 7,500 美元);及 6. 成立香港股票基金、亞太股票基金、歐洲股票基金、美國股票基金及大中華股票基金的支出為每成分基金港幣 5,000 元,這一費用是支付給積金局的申請費用並將在成分基金獲得核准後之 12 個月內在其個別的成分基金資產中扣除。成立 65 歲後基金及核心累積基金的支出由受託人承擔,成立支出不會在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扣除。 <p>有關成分基金其他開支[▲]的詳情,請參閱重要說明第 B 條。 某些有關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即實付開支)受每一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20%* 的法定限制及不會向這些基金收取或施加多於該金額。(* 附註: 收費率將由[2025年1月1日]起減至 0.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6.3 條款。</p> <p>[▲] 此收費於所有成分基金的資產中扣除(保證基金除外,保證基金的有關收費已於基礎投資基金層面收取)。</p>
<p>基礎投資基金層面的其他開支</p>	<p>下列的主要收費、費用及開支亦將會由有關基礎投資基金資產扣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彌償保險費[▼]; 2. 法律服務費^{###};及 3. 核數師費^{###}; <p>有關基礎投資基金其他開支的詳情,請參閱重要說明第 C 條。</p> <p>[▼] 此項收費只於萬全強積金保證保險計劃的資產中扣除。 ^{###} 於萬全強積金保證保險計劃中,此收費已包括成分基金及保險計劃的支出。</p>
<p>**此收費率並不包括一些開支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基礎投資基金的註冊費用及開支及由投資經理及基礎投資基金的受託人隨時協商決定之交易處理費。)</p> <p>***此收費率並不包括一些開支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基礎投資基金的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彌償保險費、出版費、投資交易處理費及法律費用。)</p> <p>****此收費率並不包括一些開支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註冊人及基礎投資基金的投資的保管人的費用及開支)。保管人費用包括按投資的規模及投資的市場而收取的保管市場價值費用,及按交易數目而收取的保管交易額費用。</p>	

G. 基金管理費

成分基金層面的收費明細

成分基金	受託人費 <small>說明 5</small>	投資管理費	應支付予積金易平台公司的費用 <small>說明 6</small>
保證基金 <small>說明 2</small>	零	零	每年 0.37%
環球均衡基金 <small>說明 2</small>	資產淨值的每年最高 0.14%	資產淨值的每年 0.33%-0.43% <small>說明 1</small>	
環球增值基金 <small>說明 2</small>			
香港股票基金 <small>說明 2</small>			
強積金保守基金 <small>說明 3</small>	資產淨值的每年 0.14%	零	每年 0.33%
環球債券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 0.51%	
大中華股票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最高 0.50%	
美國股票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 0.39%	每年 0.37%
亞洲債券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 0.51%	
亞太股票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 0.39%	
環球證券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 0.51%	
歐洲股票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 0.51%	
65 歲後基金		零	
核心累積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收費明細

成分基金	基礎受託人費	投資管理費	保管人/行政費
保證基金 ^{說明 2}	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層面的受託人收取資產淨值的每年最高 0.14% 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受託人收取資產淨值的每年最高 0.07% ^{說明 1}	資產淨值的每年 0.33% - 0.43% ^{說明 1}	零
環球均衡基金 ^{說明 2}	資產淨值的每年最高 0.07% ^{說明 1}	零	
環球增值基金 ^{說明 2}			
香港股票基金 ^{說明 2}			
強積金保守基金 ^{說明 3}	資產淨值的每年最高 0.07%	資產淨值的每年最高 0.25%	
環球債券基金	零	零	
大中華股票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 0.0295%	零	
美國股票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 0.12%	零	
亞洲債券基金	零		
亞太股票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 0.12%		
環球證券基金	零		
歐洲股票基金	零		
65 歲後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 0.08%	資產淨值的每年 0.08%	
核心累積基金			

- 說明 1 投資經理收取資產淨值的每年最高 0.43%的整筆費用(當達到規定的基金規模時，將收取 0.40%的較低費用)當中包括於(i) 由基礎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收取資產淨值的每年最高 0.07%的受託人費(「基礎受託人費」)及(ii) 投資管理費(資產淨值的每年最高 0.43%的整筆費用與基礎受託人費的淨差額)
- 說明 2 現時上述成分基金及其相關基礎投資基金收取的總基金管理費將**固定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91%**。為使總基金管理費維持於資產淨值的每年 0.91%，受託人已免除部分上述成分基金的受託人費用。
- 說明 3 現時上述成分基金及其相關基礎投資基金收取的總基金管理費(計及上述說明 D 的回贈後)為**資產淨值的每年最高 0.73%**。
- 說明 4 經計及上文說明 E 所述的回贈。
- 說明 5 受託人費是就受託人履行其作為本計劃的受託人及保管人的職責以及與連接積金易平台相關的其他職責而向受託人支付。
- 說明 6 積金易公司就其提供的計劃行政服務向受託人收取費用，而受託人將就獲提供上述服務從本計劃的資產中收取該等費用。

第70頁 – 「詞彙表」

「基金管理費」一詞更新如下：

「基金管理費」

指計劃及基礎投資基金受託人、保管人、積金易公司、投資經理及保薦人就所提供的相關基金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投資經理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包括按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如收取）。金額一般按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就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而言，支付予上述各方或其代表的基金管理費只可以按每一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收取（受條例某些例外情況所限）。每一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包括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及其基礎基金）的基金管理費亦受法定每日上限（每年資產淨值 0.75%除以該年度日數）限制；

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